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大为

填 表 人：石金华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7-67887765

电话： 027-85835568

传真： 027-87412477

传真： /

邮编： 430073

邮编： 430000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
谷大道 9 号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217 号
海迪商务中心 9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比例	
实际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p>			

	<p>新环审[2018]16号)；</p> <p>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2018年2月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豹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972 1407 1252"> <thead> <tr> <th>标准 \ 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BOD₅</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d>--</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敏感点处 VOCs 参照执行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 TVOC 质量标准。</p> <p>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774 1394 1939">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h>速率限值(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B12/524-2014</td> <td>有组织 VOCs</td> <td>50</td> <td>1.5</td> </tr> <tr> <td>无组织 VOCs</td> <td>2.0</td> <td>/</td> </tr> <tr> <td>GB18483-2001</td> <td>油烟</td> <td>2.0</td> <td>/</td> </tr> <tr> <td>GB/T18883-2002</td> <td>TVOC</td> <td>0.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标准 \ 污染物	pH 值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100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	45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1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B12/524-2014	有组织 VOCs	50	1.5	无组织 VOCs	2.0	/	GB18483-2001	油烟	2.0	/	GB/T18883-2002	TVOC	0.6	/
标准 \ 污染物	pH 值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100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	45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1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B12/524-2014	有组织 VOCs	50	1.5																																													
	无组织 VOCs	2.0	/																																													
GB18483-2001	油烟	2.0	/																																													
GB/T18883-2002	TVOC	0.6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相关标准（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项目西侧厂界
	4类	70	55	其余侧厂界
GB3096-2008	2类	60	50	敏感点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4 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实施“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一期工程产品包括……，实际建设单位由于市场需求暂时未建设……，仅进行……的生产，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阶段性验收意见。长飞公司于 2017 年启动“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将原光谷创业街部分光缆设备搬迁至长飞科技园一期进行光缆生产，另外再购置部分设备，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获得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随着光缆市场的需求增大，2018 年长飞公司启动“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在长飞科技园一期南侧地块新建一栋 4F 综合厂房。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同年 4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投入生产。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长飞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以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完成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

建设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长飞科技园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工业园内，武黄高速以南、光谷三路以西的区域。长飞科技园东面紧邻 65m 宽光谷三路（城市干道），隔光谷三路为烽云慧城（房地产，距离项目红线约 100m）、光谷航天城（房地产，距离项目红线

约 314m)、绿地理想城五期(房地产,距离项目红线约 100m)、奥山府(房地产,距离项目红线约 100m)、绿地理想城一期~三期(房地产,距离项目红线约 520m);南面紧邻 40m 宽流芳园路(城市干道),路对面为武汉合智正愚,科捷物流、龙净环保、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区,距离项目红线约 39m);西侧紧临 30m 宽九夫小路(城市支路),西侧有圣戈班、李尔汽车、霍尼韦尔、施耐德电气等企业;北侧紧临武黄高速(高速公路),与武黄高速之间为现为 30m 宽绿化带,预留给铁路走廊和排水走廊,隔武黄高速为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距离项目红线约 360m),东北侧隔武黄高速为北辰优加(房地产,距离项目红线约 620m)。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附近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3。

4、项目建设内容

(1) 现有工程概况(包括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概况

2014 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实施“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一期工程产品包括……,实际建设单位由于市场需求暂时未建设……,仅进行……的生产,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阶段性验收意见。长飞公司于 2017 年启动“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将原光谷创业街部分光缆设备搬迁至长飞科技园一期进行光缆生产,另外再购置部分设备,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获得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期间,现有工程未发生变动。

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一期工程
1	主体工程	光缆车间	
		包装区	
		测试中心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公用工程	动力站	
3	辅助工程	化学品库	1层结构，总建面约 300 m ² ，存储日常所需化学品，包括酒精、丁酮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着色间设置 3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其中两套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1#) 排出，另外 1 套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2) 护层废气设置有 2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3#、4#) 排出。 (3) 二套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排出。 (4) 食堂油烟设置 1 个油烟排气筒引至食堂楼顶。
		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化粪池处理能力 80m ³ /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排放，隔油池处理能力 40m ³ /d。
		固废暂存间	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和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 (含餐厅)	为全厂提供餐饮服务，设厨房一个，餐厅一个，食堂灶头数 6 个，以天然气为能源，日就餐人数目前约 1800 人次。

现有工程的产能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能	厂区存放量	存放位置
现有工程					成品堆场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长飞科技园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车间编号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楼层	功能
1	光缆车间	1#	m ²	44537.76	47117.57	86767.08	1, 局部 2 层	生产车间
2	食堂、餐厅	3#	m ²	1339.96	2209.52	2209.52	1, 局部 2 层	就餐
3	动力站	5#	m ²	819.18	1362.42	1638.36	1	提供动力
4	测试中心	6#	m ²	1230	2460	2460	2	测试产品
5	辅料库	6a#	m ²	1169	584.5	584.5	1	临时存放配件和废旧设备
6	包装区	7#	m ²	2080.50	1040.25	1040.25	1	产品包装
7		7b#	m ²	1466	733	733	1	
8	废品站	7a#	m ²	640.85	320.43	320.43	1	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
9	空盘区	7c#	m ²	934	467	467	1	存放空盘
10	仓库	9#	m ²	3784	1892	1892	1	存放产品

11		7d#	m ²	6863	3431.5	3431.5	1	存放原料
12	化学品库	8#	m ²	476	476	476	1	存放化学 品
13	门卫	10#、11#、 12#	m ²	144.8	144.8	144.8	1	门房
合计		/	m ²	65485.05	62238.99	102164.44		

“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以及“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10），“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验收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均已落实到位，现有工程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2) 本项目

本项目为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南侧。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基本独立，本项目工作人员需要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就餐。

本项目仅实施一栋建筑（201#综合厂房，4F），预留部分后期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编号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层数	主要功能
201#	综合厂房	65528.34m ²	23.95m	1F	
				2F	
				3F	
				4F	

项目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产能	实际 产能	生产位置	备注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数量	实际数 量	位置	主要功能	对应产 品	说明

注：……………。

5、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分析

（1）变更情况

结合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变更情况

序号	原环评描述内容	现场调查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1			
2			
3			
4			
5			
6			
7			

（2）重大变更判别

由于国家以及地方均为发布本项目所属行业的重大变动清单，所以本次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进行原则性判定。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导致的环境影响几个角度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性质

项目属于改扩建工业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②规模

环评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一栋 4F 工业厂房，产品包括.....
.....。

项目土建部分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一栋 4F 工业厂房，产品方案以及产品规模发生变化，.....
.....。

③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未发生变化。

④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的变化有两点，第一.....，第二.....。

.....仅产生噪声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噪声根据检测情况，厂界和敏感点处均可以达标。

.....工艺一致，因此实际该工艺在已在环评中进行了分析，仅产品类型发生了变化。

⑤环保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变化情况有两点，第一是活性炭处理系统增加了 1 台（环评设计的 3 台，实际为 4 台），第二未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活性炭处理系统增加主要是考虑到 3 层生产设备的布局、设备使用启停的频次、处理风量比较大等因素，一台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满足运行需求，所以增加了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确保所有有机废气得到处理。该项变动不会造成环境影响的变化。

项目采用铜丝焊接铜材质，不使用其他焊材。焊接烟尘主要是铜材质表面有油脂，高温下气化产生烟尘。由于目前建设单位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要求，要求提前对表面的油脂进行处理，表面油脂处理干净后无烟尘产生，因此无需采取措施。该项变动不会造成环境影响的变化。

⑥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根据前文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分析，项目主要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发生了变动，同时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会带来环境影响的变化，因此主要分析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根据后文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表明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控制，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的产生主要来自护套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环评的分析结果，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与原料中的聚乙烯等树脂用量成正比，而实际由于总体产能的减少，聚乙烯等树脂用量较环评中用量有明显的较低，因此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环评中计算的产生量有所减少。根据后文的监测结果以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少于环评中计算的排放量。

因此，从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变动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按照环办[2015]52号文，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一览表

类型	原环评描述内容	现场调查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工业项目改扩建	工业项目改扩建	未发生变化
规模			
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具体见工艺流程分析章节		
环境保护措施	采用铜丝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采用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实际未采取措施	项目采用铜丝焊接铜材质，不使用其他焊材。焊接烟尘主要是铜材质表面有油脂，高温下气化产生烟尘。由于目前建设单位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要求，要求提前对表面的油脂进行处理，表面油脂处理干净后无烟尘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设置 3 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通过 3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 4 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通过 4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 1 台活性炭处理装置，保证了所有有机废气都得到处理。根据后续分析，项目实际有机废气排放量较环评报告中有较大幅度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报告中相比，项目增加了.....
，其余原辅料相对有所减少。

2、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供水管网，用水包括生产和生活两部分。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1) 给水

i)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班，食堂用水定额取 25L/人·班，本项目员工 24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就餐人次约 600，则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日总用水量约 9.6m³，年总用水量 2880m³，食堂用水为 15m³/d、4500m³/a。

现有工程员工 800 人，日就餐人次约 1600，年工作 300 天，则现有工程办公生活用水日总用水量约 32m³，年总用水量 9600m³，食堂用水为 40m³/d、10000m³/a。

ii)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冷却水补充水。项目产品中.....挤出后产品直接水冷，循环水量为 30m³/h，每天需补充 2% 的水量，也即 14.4m³/d。循环水每 2 个月排放一次，排放后需补充 0.3 m³（冷却塔总水量为 0.3 m³），则总用水量为 4321.8m³/a，最大日用水量为 14.7m³；挤出后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约 100m³/h，采用密闭循环冷却，无需外排，每天需补充 1% 的水量，也即 24m³/d。.....生产过程中总循环水量约 50m³/h，采用密闭循环冷却，无需外排，每天需补充 1% 的水量，也即 12m³/d。合计，项目生产过程中每天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50.4 m³/d（最大日用水量为 50.7 m³/d），**年用水量为 15121.8 m³/a。**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现有工程冷却水补水包括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护层冷却塔补

水、二套冷却水补水，循环水量为 27600m³/d，补水量为 276m³/d、82800m³/a。循环水均为间接循环，不进行更换。

(2)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现有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生产排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东侧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泉岗污水泵站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排水系数取 0.85。

长飞科技园一期已设置有一处污水总排口位于东侧门房的北侧，本项目（二期）拟重新设置一处污水总排口，新增总排口位于 201#建筑东侧。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日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总给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办公生活	9.6	9.6	0	1.4	8.2
食堂用水	15	15	0	2.2	12.8
直接冷却水	734.7	14.7	720	14.4	0.3
间接冷却水	3636	36	3600	36	0
合计	4395.3	75.3	4320	54	21.3

表 2-11 本项目年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给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办公生活	2880	2880	0	420	2460
食堂用水	4500	4500	0	660	3840
直接冷却水	220321.8	4321.8	216000	4320	1.8
间接冷却水	1090800	10800	1080000	10800	0
合计	1318501.8	22501.8	1296000	16200	6301.8

表 2-12 全厂日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总给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办公生活	41.6	41.6	0	6.2	35.4
食堂用水	55	55	0	8.2	46.8
直接冷却水	734.7	14.7	720	14.4	0.3
间接冷却水	31512	312	31200	312	0
合计	32343.3	423.3	31920	340.8	82.5

表 2-13 全厂年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总给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办公生活	12480	12480	0	1860	10620
食堂用水	14500	14500	0	2160	12340
直接冷却水	220321.8	4321.8	216000	4320	1.8
间接冷却水	9453600	93600	9360000	93600	0
合计	9700901.8	124901.8	9576000	101940	22961.8

此外，考虑到本项目新建污水总排口，同时食堂依托科技园一期项目食堂，因此，以地块作为区分，本项目实施后长飞科技园一期地块和二期地块水平衡见下表。

表 2-14 一期地块和二期地块日水平衡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总给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长飞科技园一期（地块）	办公生活	32	32	0	4.8	27.2
	食堂用水	55	55	0	8.2	46.8
	直接冷却水	0	0	0	0	0
	间接冷却水	27876	276	27600	276	0
	合计	27963	363	27600	289	74
长飞科技园二期（地块）	办公生活	9.6	9.6	0	1.4	8.2
	食堂用水	0	0	0	0	0
	直接冷却水	734.7	14.7	720	14.4	0.3
	间接冷却水	3636	36	3600	36	0
	合计	4380.3	60.3	4320	51.8	8.5
整体项目	办公生活	41.6	41.6	0	6.2	35.4
	食堂用水	55	55	0	8.2	46.8
	直接冷却水	734.7	14.7	720	14.4	0.3
	间接冷却水	31512	312	31200	312	0
	合计	32343.3	423.3	31920	340.8	82.5

表 2-15 一期地块和二期地块年水平衡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总给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长飞科技园一期（地块）	办公生活	9600	9600	0	1440	8160
	食堂用水	14500	14500	0	2160	12340
	直接冷却水	0	0	0	0	0
	间接冷却水	836280	82800	8280	82800	0
	合计	838690	106900	8280	86400	20500
长飞科技园二期（地块）	办公生活	2880	2880	0	420	2460
	食堂用水	0	0	0	0	0
	直接冷却水	220321	4321.8	2160	4320	1.8
	间接冷却水	109080	10800	1080	10800	0
	合计	131400	18001.8	1296	15540	2461
整体项目	办公生活	12480	12480	0	1860	10620
	食堂用水	14500	14500	0	2160	12340
	直接冷却水	220321	4321.8	2160	4320	1.8
	间接冷却水	945360	93600	9360	93600	0
	合计	970090	124901.8	9576	101940	22961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整体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一期地块水平衡图见图 2-3，二期地块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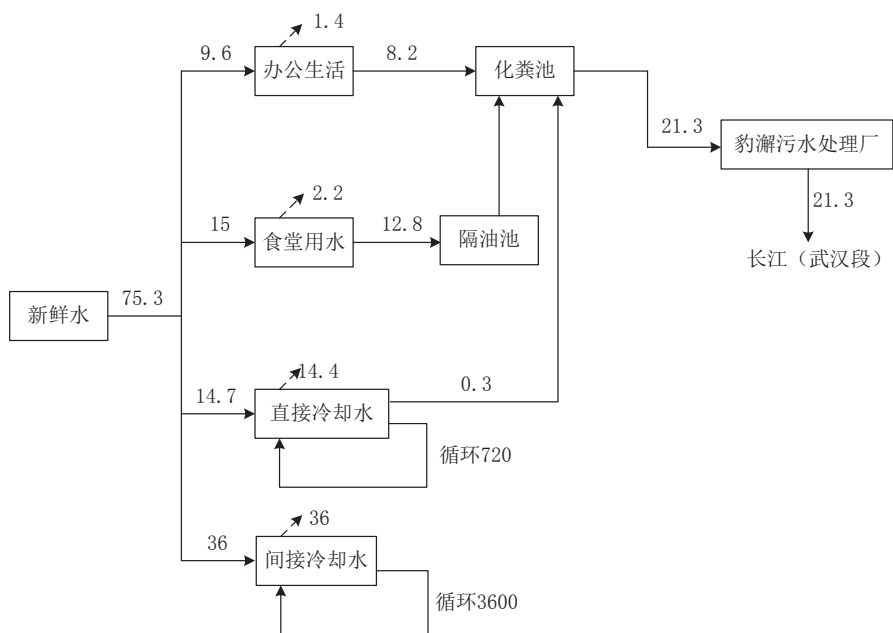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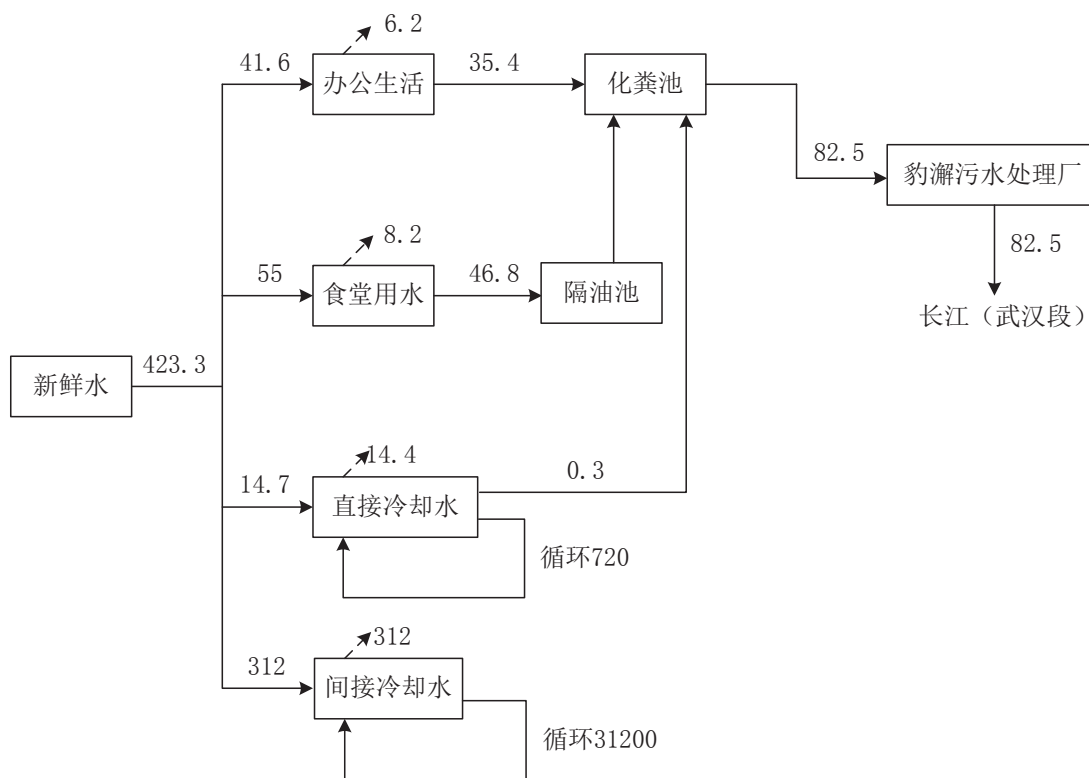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日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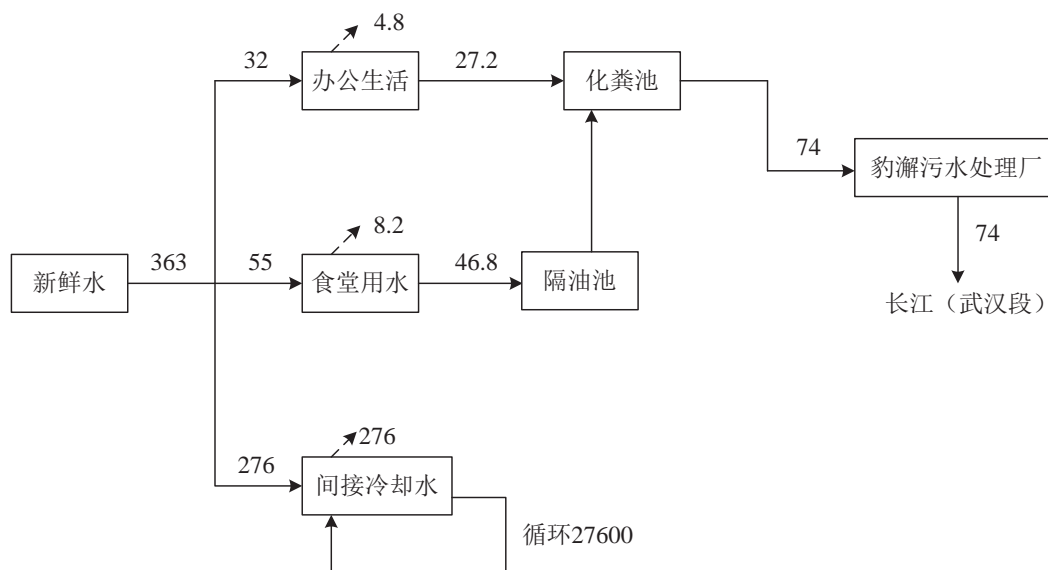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期地块日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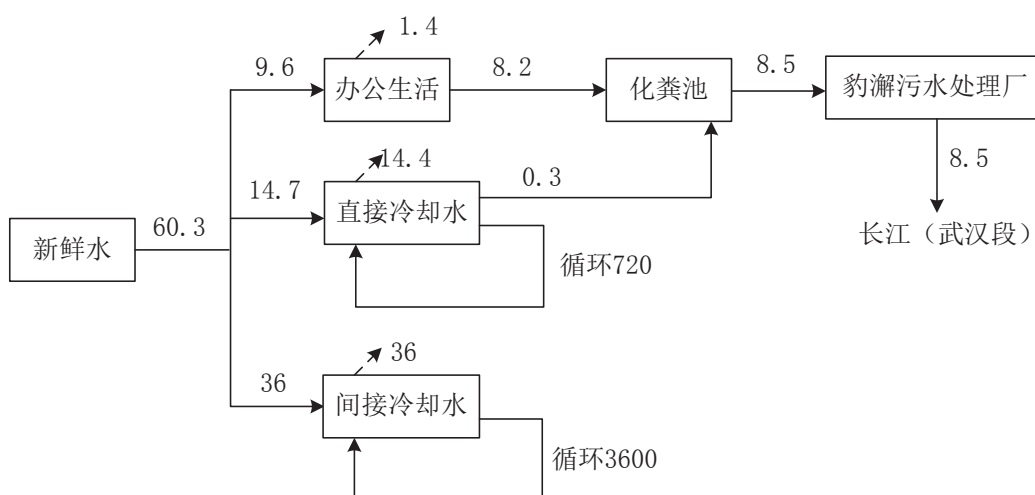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期地块日水平衡图 单位 m^3/d

项目全厂日用水量为 $423.3m^3$ ，年用水量为 $124901.8m^3$ ，日排水量为 $82.5m^3$ ，年排水量为 $22961.8m^3$ 。根据建设单位用水统计情况，两个地块月用水总量约 $12500m^3$ ，与上述分析基本吻合。项目实际排水量（ $6301.8m^3/a$ ）较环评计算的废水量（ $7153.8m^3/a$ ）有所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5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略。

(2) ……………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6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略。

(3) ……………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7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略。

(4) ……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8……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略。

(5) ……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9……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废气包括食堂油烟、挤出废气、护套废气、353ND 固化胶废气、模具清洗废气和酒精擦拭废气。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主要产生于烹饪过程中植物油（或者动物油）的挥发。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设置的油烟净化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烟道从食堂楼顶排出，排气筒高度为 6m。

（2）挤出废气、护套废气

挤出废气、护套废气均属于有机废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有机废气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品	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集气罩情况	处理装置	排气筒
	挤出废气	物理发泡绝缘线挤出过程	VOCs	每条物理发泡线、焊接护套线、护套线分别 1 个集气罩，共 6 个	活性炭处理	6#排气筒，25m 高排气筒
	护套废气	护套	VOCs			
	护套废气	护套	VOCs	每台二套机分别 1 个集气罩，共 10 个	活性炭处理	7#排气筒，25m 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	挤出	VOCs	跳线缆 4 台挤出设备、室内束状缆 1 台挤出设备分别 1 个集气罩，共 5 个	活性炭处理	8#排气筒，25m 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	挤出	VOCs	跳线缆 1 台挤出设备、室内束状缆 9 台挤出设备分别 1 个集气罩，共 10 个	活性炭处理	9#排气筒，25m 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护套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系统，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

（3）模具清洗废气、测试中心酒精废气、353ND 固化胶废气

项目酒精使用主要为检测前擦拭，使用量较小，且酒精废气对环境以及人体危害不

大，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部分模具采取丁酮进行清洗，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2~10分钟，平时不清洗时采用进行密闭存储。丁酮不属于易挥发性气体，且使用频率低，每次使用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环评报告未对酒精挥发废气、模具清洗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353ND 固化胶使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非常少，因此环评未提出收集处理的要求，直接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过程	食堂油烟	有组织	依托现有工程油烟净化机	静电处理	高 6m；内径 30cm	大气	治理措施前以及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高 25m；内径 53m		排气筒进口、出口已开孔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高 25m；内径 53m		排气筒进口、出口已开孔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高 25m；内径 62m		排气筒进口、出口已开孔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高 25m；内径 62m		排气筒进口、出口已开孔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食堂油烟净化机



食堂烟道



有机废气集气罩



活性炭处理装置及排气筒（6#~9#一致）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以及极少量的外排冷却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SS 等。项目餐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现有工程总排口排入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冷却水通过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新建的总排口排入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餐饮废水	工作人员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3840	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	隔油池（依托）处理能力为 60m ³ /d，化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豹澥污水处

				处理	粪池（依托） 处理能力为 80 m ³ /d	理厂
冷却水	生产	SS	1.8	新建化粪池 进行处理	化粪池（新 建）处理能 力为 18 m ³ /d	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 豹澥污水处 理厂
生活废水	工作人员	COD、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2460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进入现有工程隔油池中的废水量共为 46.8 m³/d，进入现有工程化粪池的废水量为 74m³/d，均未超出了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规模。

进入新建化粪池的污水量为 8.5m³/d，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4 废水处理照片一览表

 <p>现有工程隔油池</p>	 <p>现有工程化粪池及总排口</p>
 <p>新建化粪池</p>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噪声源包括各种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级 70~80dB（A），主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项目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各种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	70~80dB（A）	201#建筑	连续运行	减震、隔声

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6 噪声防治照片一览表

 <p>软连接</p>	 <p>减震垫</p>
---	--

4、固体废物来源、处理和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有不合格品（光缆、电缆等）、废边角料（废光纤皮、废光纤、废铜片等），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交由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废丁酮（HW06）、废润滑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废包装物（HW49）、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来自有机废气处理过程，废丁酮产生于模具清洗过程，废润滑油产生于设备保养过程，废含油抹布产生于设备保养过程，废包装物产生于液体物料使用过程，废切削液产生于设备冷却过程。

废活性炭（HW49）、废丁酮（HW06）、废润滑油（HW08）、废废包装物（HW49）、

废切削液（HW09）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HW49）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目前已与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部分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具体包括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丁酮（HW06 900-404-06）。由于市场原因，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暂未找到合适的处置单位。由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近期才投入使用，目前活性炭无需更换，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小，可以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同时建设单位承诺，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于目前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安全存放，待签订处置协议后再进行合理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办公过程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含废油脂）产生于食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表 3-7 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废光纤、光缆）、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20	20	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4	14	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12	1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代码 900-041-49	8	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丁酮	清洗过程	危险固废 编号 HW06, 危废代码 900-404-06	0.4	0.4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编号 HW08 代码 900-249-08	0.1	0.1	
6	废包装物	液体物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代码 900-041-49	0.8	0.8	
7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过程	危险废物 编号 HW09 代码 900-006-09	3	3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代码 900-041-49	0.1	0.1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本项目设置有 2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 3#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 层，面积为 21m²，主要暂存 1 层和 2 层产生的危险废物；4#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 层，面积为 11m²，主要暂存 3 层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见下表：

表 3-8 危废暂存间照片一览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库，风险物质为丁酮和酒精，风险类型主要为丁酮和酒精的泄漏和爆炸风险，丁酮和酒精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项目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化学品库远离火种、热源，阴凉、通风，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 ②存储区四周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
- ③倒取时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④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⑤制定化学品库安全章程，禁止人员随意进出，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 ⑥设置相应的报警装置。
-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明确人员和职责。
- ⑧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和 VOC_S，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332t/a、0.033t/a、0.703738t/a。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部分生产内容属于搬迁，搬迁工程可削减 COD0.026t/a、氨氮 0.003t/a、VOCs0.0388t/a。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32t/a（等量削减替代），氨氮 0.033t/a（等量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1.407476t/a（两倍削减替代），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源于豹澥污水处理厂，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的关停。

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358t/a、0.036t/a、0.742538t/a。

7、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从污染源边界算起（即 201#车间边界算起），201#车间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8、监测点位

具体见附图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以及 PM₁₀ 日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均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提出的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2.0mg/m³ 的要求；VOCs 浓度可以满足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表 1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³) 要求。

2016 年长江（武汉段）纱帽、杨泗港、白浒山断面水质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水体”水质要求。

项目东侧（1#、2#）、南侧（3#）、北侧（7#）厂界处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西侧（4#、5#、6#）厂界处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1）施工期**

施工扬尘和运输工具所排放的废气经采取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洒水降尘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甚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排放方式为间断性排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施工阶段土石方和建筑垃圾严格按照《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

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产生的环境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较逐步消失。

（2）营运期**①废水：**

项目废水中食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进行处理，通过长飞科技园一期污水总排口排出；生活污水和极少量的外排冷却水进入本项目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本项目新增的污水总排口排出。废水均通过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泉岗污水泵站进入豹

漕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②废气：

1) 生产废气

项目酒精使用包括剥纤和检测前擦拭，使用量较小，且酒精废气对环境以及人体危害不大，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模具采取丁酮进行清洗，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 2~10 分钟，平时不清洗时采用进行密闭存储。丁酮不属于易挥发性气体，且使用频率低，每次使用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拟采取 3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挤出（包括护套）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后通过 3 根 25m 排气筒排出，排气筒编号为 6#、7#、8#。其中 6#排气筒对应 201#综合厂房 1F 馈线挤出（护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7#排气筒对应 201#综合厂房 2F 半柔电缆和稳相电缆挤出（护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8#排气筒对应 201#综合厂房 3F 跳线和室内束状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于 353ND 固化胶使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非常少（0.000014t/a），因此未考虑进行收集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通过敞开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一般可达到 90%。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在建工程环评确定，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与在建工程环评中在建项目以及现有工程采取的措施一致，吸附效率可达到 92.87%。

项目共 2 条焊接线，拟采用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的烟尘直接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效率均可以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 VOCs 浓度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相应限值的要求（ $2.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以及各敏感点处浓度可以满足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表 1 TVOC 8 小时均值（ $0.6\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处粉尘浓度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VOCs 和粉尘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从污染

源边界算起（即 201#综合厂房边界算起），201#综合厂房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宜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及医院等其他敏感目标。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实施后食堂油烟产生浓度约 $8.5\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机处理效率约 85.4%，经过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机处理效率均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噪声，噪声级 70~80dB（A）。经采取隔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6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厨余垃圾产生量约 30t/a，集中后每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焊接烟尘，其中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由物资部门回收；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910kg/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废丁酮（HW06）、废润滑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废包装物（HW49，包括废固化胶瓶、废酒精瓶、废润滑油桶、废丁酮桶），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废丁酮产生量为 50kg/a、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8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0kg/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10kg/a。其中废含油抹布（HW49）列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节为全部过程。项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你公司报送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投资……………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实施长飞科技

园（二期）项目。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66086.77 平方米，建设 1 栋综合厂房，建成后形成.....

.....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东湖开发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污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 15 天建设单位应填报《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并遵守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审批同意，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二）项目食堂废水依托长飞科技园一期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丁酮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转移时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报我局备案。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五）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在综合厂房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防护距

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万元。其中废气治理约……万元，废水治理费用约……万元，噪声治理约……万元，固废处置……万元，绿化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评中拟采取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废水	废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动 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和总排口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从现有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废水通过新建化粪池和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管理	采取隔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管理	一致
废气	食堂	油烟	依托一期设置的油烟净化机和食堂烟囱。	依托一期设置的油烟净化机和食堂烟囱。	一致
	挤出（护套）	VOCs	采取 3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挤出（包括护套）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后通过 3 根 25m 排气筒排出	采取 4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后通过 4 根 25m 排气筒排出	一致
	氩弧焊	颗粒物	采用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由于建设单位要求供应商提前对铜带表面油脂进行处理，所以焊接过程中不再有烟尘产生。	无烟尘产生，取消设置
固废	各车间	废光缆光纤 废边角料	物资部门回收	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	一致
		废丁酮、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物			

			置前签订处理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间内。建设单位承诺及时签订处置协议，保证安全存放、合理处置。	
		收集的焊接烟尘	环卫部门清运	不再产生	取消，不产生焊接烟尘
		废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厨余垃圾	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一致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如下：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你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实施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66086.77 平方米，建设 1 栋综合厂房，建成后形成 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东湖开发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项目建设位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产品种类包 括.....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生产工艺与光缆基本相同，产污环节涉及的原料未超出环评设计用量。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后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一致
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污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 15 天建设单位应填报《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并遵守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审批同意，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了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了施工噪声防范措施，未夜间施工。	一致
项目食堂废水依托长飞科技园一期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依托长飞科技园一期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排口处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出，根据监测，排口处废气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由于建设单位要求供应商提前对铜带表面油脂进行处理，所以焊接过程中不再有烟尘产生，因此未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焊接烟尘产生，取消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其余一致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丁酮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转移时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报我局备案。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p>	<p>新建 2 处危废暂存间。目前已与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包装物、废丁酮的处置协议。其余危险废物产生量小，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设单位承诺及时签订处置协议，保证安全存放、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将定期交由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转移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报区环保局备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p>	<p>一致</p>
<p>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一致</p>
<p>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在综合厂房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 201#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一致</p>
<p>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p>	<p>经核算，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p>	<p>一致</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已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一致</p>
<p>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p>	<p>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图 5-1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CMA 证书

2、监测分析方法

测定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	------	------	------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SS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VOC _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VOC _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0.001 mg/m ³
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GB3096-2008	/

3、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试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及加标回收的质量管理措施。
- (5)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4 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6#~9#），每根排气筒监测进口和出口设置 1 个点位（◎1#~◎8#），共 8 个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9◎	油烟	1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10◎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VOC _S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各侧 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2 个总排口（★1#、★2#）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环境质量监测

对距离项目最近的东侧奥山府、烽云慧城、绿地理想城五期进行了大气和噪声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5 敏感点处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敏感点 5~7○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8~1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目前生产稳定，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
备注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A、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7月15日			7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6#排气 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8026	8186	8529	8613	8929	8737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6	5.44	5.74	6.33	6.84	6.55	
		排放速率 (kg/h)	0.0414	0.0445	0.0490	0.0545	0.0611	0.0572	
6#排气 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9096	9456	9290	9752	10211	10890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52	0.513	0.499	0.396	0.403	0.3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93	0.00485	0.00464	0.00386	0.00412	0.00382	7.65
7#排气 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718	11431	11449	11737	12194	12270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4.58	9.27	11.8	5.26	10.2	
		排放速率 (kg/h)	0.132	0.0524	0.106	0.138	0.0641	0.125	
7#排气 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3428	13661	13749	13420	13371	13846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93	0.581	0.641	0.679	0.584	0.448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62	0.00794	0.00881	0.00911	0.00781	0.00620	7.65
8#排气 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9301	9542	9097	9635	9183	9168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4.2	4.28	14.9	14.1	15.2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5	0.0389	0.144	0.129	0.139	
8#排气 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9994	9911	10162	10099	10210	9193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19	0.423	0.664	0.512	0.577	0.559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19	0.00419	0.00675	0.00517	0.00589	0.00514	7.65
9#排气 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5763	16082	14462	15700	16857	16697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6.76	4.21	7.31	7.57	7.39	
		排放速率 (kg/h)	0.0678	0.109	0.0609	0.115	0.128	0.123	
9#排气 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5821	16166	14066	13532	13282	14329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02	0.671	0.468	0.745	0.817	0.731	50
		排放速率 (kg/h)	0.00794	0.0108	0.00658	0.0101	0.0109	0.0105	7.65

根据监测结果，6#~9#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要求。

根据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定，项目4根排气筒需要等效，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5m，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为7.65kg/h。根据监测结果，项目6#~9#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2731kg/h，可以满足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食堂烟窗进口	7.15	标况风量 (m ³ /h)	13503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6.73	/	/	/	/	/	
	7.16	标况风量 (m ³ /h)	17716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4.95	/	/	/	/	/	
食堂烟窗出口	7.15	标况风量 (m ³ /h)	24232	22122	27730	25028	26748	25172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40	0.91	1.81	1.98	1.83	2
	7.16	标况风量 (m ³ /h)	21937	22657	22093	22585	22116	22278	
		实测浓度 (mg/m ³)	2.72	1.76	0.84	1.95	1.87	1.83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1#	7.15	第1次	0.111	0.006	
		第2次	0.151	0.007	
		第3次	0.131	0.006	
	7.16	第1次	0.129	0.006	
		第2次	0.151	0.008	
第3次		0.112	0.009		
下风向 2#	7.15	第1次	0.260	0.011	2.0
		第2次	0.302	0.011	2.0
		第3次	0.244	0.010	2.0
	7.16	第1次	0.258	0.009	2.0
		第2次	0.301	0.012	2.0
第3次		0.281	0.011	2.0	
下风向 3#	7.15	第1次	0.241	0.030	2.0
		第2次	0.227	0.024	2.0
		第3次	0.319	0.023	2.0

下风向 4#	7.16	第 1 次	0.295	0.031	2.0
		第 2 次	0.283	0.030	2.0
		第 3 次	0.262	0.015	2.0
	7.15	第 1 次	0.260	0.037	2.0
		第 2 次	0.246	0.054	2.0
		第 3 次	0.300	0.039	2.0
	7.16	第 1 次	0.277	0.048	2.0
		第 2 次	0.264	0.035	2.0
		第 3 次	0.299	0.042	2.0

由于项目不再产生颗粒物，因此不再对颗粒物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的要求。

B、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现有企业，按照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次验收仅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不符合提出整改建议（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整改即可）。

根据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项目使用的……材料属于 VOCs 物料中有机聚合物材料。项目与 GB37822-2019 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7-5 项目与 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项目已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1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材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材料存放于室内，平时非取用时对包装袋进行封口	符合
2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材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的输送方式。	符合
3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属于流水线生产，物料连续进出，因此无法密闭。在加热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	建设单位建立了台账制度，	符合

		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和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已在车间屋顶设置了换气系统。	符合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要求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建设单位已设置外部集气罩，整体风机风量较大，但暂无未对风速进行测量。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设置的收集系统可以保证输送管道密闭，收集系统在运行状态下为负压。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根据监测结果，收集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 ，且均配备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90% 左右。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符合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符合 GB16297 的要求。	符合
5	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	未进行厂内监测。	/

根据上表分析，除未进行集气罩风速测量以及厂内浓度监测外，其余控制要求均可以满足。通过分析，建设单位目前无需进行整改，后续建设单位应对集气罩风速以及厂内浓度进行监测，如不满足要求再进行整改。

②废水

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1#	7.15	第 1 次	7.38	32	32.7	100	1.18	18.7
		第 2 次	7.44	28	33.2	94	0.88	17.5
		第 3 次	7.52	38	36.2	104	0.79	15.2
		第 4 次	7.51	29	34.2	96	0.66	16.0
	日均值或范围		7.38~7.52	32	34.1	98	0.88	16.8
	7.16	第 1 次	7.58	34	33.2	101	1.07	14.0
		第 2 次	7.46	33	37.2	106	0.99	12.7
		第 3 次	7.42	27	30.2	98	0.94	14.8
		第 4 次	7.35	29	33.2	94	1.24	17.8
	日均值或范围		7.35~7.58	31	33.4	99.8	1.06	14.8
废水总排口 2#	7.15	第 1 次	7.23	29	26.7	81	0.96	23.1
		第 2 次	7.19	30	29.2	94	1.13	24.3
		第 3 次	7.13	26	35.2	100	1.24	22.4
		第 4 次	7.16	29	30.2	86	0.88	25.6
	日均值或范围		7.13~7.23	28	30.3	90	1.05	23.8
	7.16	第 1 次	7.08	31	27.2	90	0.88	26.2
		第 2 次	7.25	28	32.6	97	1.08	23.6
		第 3 次	7.17	25	29.2	82	1.00	25.3
		第 4 次	7.21	24	33.2	92	0.97	21.2
	日均值或范围		7.08~7.25	27	30.6	90	0.98	24.1
标准值		6~9	400	300	500	100	45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总排口（1#）以及新建总排口（2#）废水中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③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声源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dB（A））
			7月15日	7月16日	
东侧1m处1#	工业噪声	昼间	57.2	57.1	70
		夜间	47.6	48.4	55
东侧1m处2#	工业噪声	昼间	55.7	57.3	70
		夜间	46.3	46.1	55
南侧1m处3#	工业噪声	昼间	57.3	57.1	70
		夜间	45.4	46.2	55
西侧1m处4#	工业噪声	昼间	56.5	56.6	60
		夜间	46.7	48.4	50
西侧1m处5#	工业噪声	昼间	57.0	57.8	60
		夜间	45.4	46.8	50
西侧1m处6#	工业噪声	昼间	56.0	57.9	60
		夜间	46.0	46.6	50
北侧1m处7#	工业噪声	昼间	55.0	48.0	70
		夜间	46.9	47.5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4#、5#、6#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1#、2#、3#、7#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8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环保措施	指标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	平均出口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
6#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044967	0.00514	89	90
		2019.7.16	0.0576	0.003933	93	90
7#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0968	0.00779	92	90
		2019.7.16	0.109033	0.007707	93	90
8#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1043	0.00571	95	90
		2019.7.16	0.137333	0.0054	96	90
9#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079233	0.00844	89	90
		2019.7.16	0.122	0.0105	91	90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浓度 mg/m ³	2019.7.15	6.73	1.83	73	85
		2019.7.16	4.95	1.83	63	85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项目 4 组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实际处理效率基本达到了环评设计处理效率，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小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过小可能是设备老化、运行时间过久等原因造成的。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声环境

项目东侧敏感点奥山府（10#）、烽云慧城（9#）、绿地理想城五期（8#）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敏感点处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7月15日	7月16日	
绿地理想城五期 (8#)	昼间	53.1	53.2	60
	夜间	44.3	44.5	50
烽云慧城 (9#)	昼间	54.1	52.7	60
	夜间	43.7	43.0	50
奥山府 (10#)	昼间	53.0	53.9	60
	夜间	41.7	43.3	50

根据上表，敏感点处声环境均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

项目东侧敏感点奥山府（7#）、烽云慧城（6#）、绿地理想城五期（5#）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敏感点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绿地理想城五期（5#）	7.15	第1次	0.186	0.021	0.6
		第2次	0.189	0.011	0.6
		第3次	0.225	0.015	0.6
	7.16	第1次	0.203	0.020	0.6
		第2次	0.170	0.018	0.6
		第3次	0.206	0.023	0.6
烽云慧城（6#）	7.15	第1次	0.223	0.021	0.6
		第2次	0.208	0.011	0.6
		第3次	0.188	0.016	0.6
	7.16	第1次	0.222	0.020	0.6
		第2次	0.188	0.017	0.6
		第3次	0.206	0.022	0.6
奥山府（7#）	7.15	第1次	0.167	0.012	0.6
		第2次	0.208	0.032	0.6
		第3次	0.225	0.012	0.6
	7.16	第1次	0.185	0.012	0.6
		第2次	0.170	0.015	0.6
		第3次	0.206	0.011	0.6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再排放颗粒物，因此不对颗粒物进行评价。根据上表，各敏感点处 VOCs 浓度均可以满足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TVOC 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58t/a、氨氮 0.036t/a、VOCs0.742538t/a。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01.8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315t/a、0.032t/a，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根据环评计算过程，项目排放的 VOCs 来源于排气筒出口排放量、未收集进入排气筒的排放量以及 353ND 胶水固化排放量。排气筒出口排放量可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 4 根排气筒排放量速率之和为 0.02731kg/h，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则通过排气筒排放的 VOCs 量为 0.196632t/a。未收集进入排气筒的排放量按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进行反推，则这部分排放的 VOCs 量为 0.21848t/a。353ND 胶水固化过程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按用量的 0.1%计算，项目固化胶使用量为 3.95L。密度为 1.2g/cm³，则固化过程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0005t/a。合计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15117t/a，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项目监测期间已基本满负荷运行，根据上文分析结果，项目排放的 COD、氨氮、VOCs 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5、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 201#建筑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

目 201#建筑外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设置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挤出、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4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4 根排气筒出口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要求，4 根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也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以及极少量的外排冷却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SS 等。项目餐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现有工程总排口排入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冷却水通过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新建的总排口排入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根据监测结果，两个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各种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级 70~80dB（A）。经采取隔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食堂废油脂和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光缆、电缆等）、废边角料（废光纤皮、废光纤、废铜片等），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交由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敏感点奥山府、烽云慧城、绿地理想城五期处声环境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VOCs 可以满足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TVOC 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415117t/a，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315t/a、0.032t/a，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4、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表 8-1 整改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说明
进一步核实“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补充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验收报告中补充了现有工程的整改情况，附件补充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鉴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一些变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必要的情况下予以专章加以说明），明确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验收报告以专章的方式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细化说明，根据分析结果，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进一步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核实排放口的高度，并补充必要的支撑文件。建议编制单位进一步补充目前的环保措施能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必要的情况下提出中远期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说明了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核实了排放口的高度。补充了设计单位关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增加 1 套的说明。验收报告中补充了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鉴于一期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距离本项目较远，建议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一步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补充危险废物转运证明等支撑材料。	建设单位重新调整方案，目前已在本项目内部设置了 2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市场原因，部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无法提供，建设单位出具了说明文件作为附件。
进一步核实项目的排放总量相关指标，明确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验收报告重新核算了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委 托 书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7月1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18-39-03-135682

项目名称：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光谷三路196号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12月

项目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股份制企业

项目总投资：

引进用汇：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新环审[2018]1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 科技园（二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收悉。

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投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实施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

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污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15天建设单位应填报《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并遵守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审批同意，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二）项目食堂废水依托长飞科技园一期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丁酮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转移时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报我局备案。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五)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在综合厂房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6日印发

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30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武汉时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一期工程已建的光缆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主要产品为光缆，设计产能为.....万芯公里/年，目前实际产能约.....万芯公里/年。

一期工程和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一期工程（现有工程）	本项目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主体工程	光缆车间	1层结构，局部2层，总建面约47117.57m ² ，1层主要进行光缆和皮线缆产品的生产，2层用于办公。	依托一期已建光缆车间进行光缆产品的生产。	一致
		包装区	1层，产品的包装	依托一期已建包装区进行产品的包装。	一致
		测试中心	2层，对产品进行测试，主要测试类型包括光学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ODN测试、温度循环试验等，全部为物理性能和功能测试。	依托一期已建测试中心进行测试，新增部分检测设备	一致
2	公用工程	动力站	为全厂提供动力、冷冻水、热水。动力站内设变配电房一个，配电负荷7500kVA。设水泵房一个，有生产水泵、生活水泵各2个，均为一用一备；设空压站一个、配备空压机7台。设换热站一个，以开发区蒸汽管网蒸汽为能源，为厂房洁净区中央空调系统提供热源，有蒸汽-热水整体式换热器2台。设离心式冷水机组2个，为工艺和洁净区中央空调提供冷冻水。动力站楼顶配中央空调冷却塔4个，每个循环水量447m ³ /h，配工艺冷却塔3个，2用1备，循环水量80m ³ /h。	依托一期动力站，现有设备（启用部分目前闲置的设备）可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气、供热制冷、热水、冷冻水需求。	一致

3	辅助工程	化学品库	1层结构, 总建面约 300 m ² , 存储日常所需化学品, 包括酒精、丁酮等。	依托一期, 存放日常所需化学品, 包括酒精、丁酮等。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着色间设置 2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设置 1 个油烟排气筒引至食堂楼顶。	着色间 4 台着色机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另外新增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食堂依托目前已设置的油烟排气筒。 增加 2 套护层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出。一期工程护套废气依托本项目护层废气处理设施。 增加 1 套二套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一期工程二套废气依托本项目护层废气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化粪池处理能力 80m ³ /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排放, 隔油池处理能力 40m ³ /d。	依托一期隔油池、化粪池及总排口。	一致
		固废暂存间	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和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已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致
5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含餐厅)	为全厂提供餐饮服务, 设厨房一个, 餐厅一个, 食堂灶头数 6 个。	依托一期食堂。	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实施“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一期工程产品包括光缆和综合布线(皮线缆、室内缆、光纤连接器、分光路器、接头盒、分纤箱), 实际建设单位由于市场需求暂时未建设布线车间, 仅进行光缆和综合布线中皮线缆的生产, 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阶段性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期间, “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未发生变动, 仍未建设布线车间。

“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获得环评批复, 随即开始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工作, 于 2017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光缆, 设计产能为……万芯公里/年, 目前实际产能约……芯公里/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工程总投资 3……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目前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描述内容	现场调查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项目产能有略微减少，根据后续监测情况，均可以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2			
3	原辅料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	原辅料使用量相对减少了5%（见验收监测报告）	
4	新增员工人数为300人，就餐人次增加700人次	新增员工人数为300人，就餐人次增加500人次	就餐人数减少，污染物相对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关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着色废气（VOCs）一部分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一部分新增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2#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护层废气（VOCs）设置有2套活性炭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4#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二套废气（VOCs）设置有1套活性炭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5#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6m高排气筒排出。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等控制措施。

（4）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有不合格品（废光纤、光缆）、废

光纤皮，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交由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包括废丁酮（HW06）、废墨盒和酒精瓶（HW49）、废活性炭（HW49），废丁酮（HW06）产生于丁酮清洗过程，废墨盒和酒精瓶（HW49）产生于墨盒和酒精使用过程，废活性炭产生于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办公过程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含废油脂）产生于食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1~5#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要求。烽云慧城处 VOCs 浓度可以满足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TVOC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2 规定，1#排气筒和 2#排气筒需要等效，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为 1.5kg/h。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排放速率最大为 0.017 kg/h，2#排气筒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6 kg/h，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23 kg/h，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光缆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控制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4#、5#、6#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1#、2#、3#、7#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14t/a。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申请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新增的排放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现有工程的 VOCS 排放量为 1.108t/a，也即全厂 VOCs 排放量需控制在 1.422t/a 以内。根据核算结果，目前全厂 VOCs 的排放量为 1.356t/a，小于 1.422t/a，说明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在厂区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3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环保措施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浓度	平均出口浓度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
3#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2018.7.4	1.1944mg/m ³	1.1630 mg/m ³	2.6	90
		2018.7.5	1.1930 mg/m ³	1.1571 mg/m ³	3.0	90
4#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2018.7.4	1.1930 mg/m ³	1.1751 mg/m ³	1.5	90
		2018.7.5	1.1903 mg/m ³	1.1719 mg/m ³	1.5	90
5#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2018.7.4	1.1268 mg/m ³	1.1029 mg/m ³	2.1	90
		2018.7.5	1.1259 mg/m ³	1.1099 mg/m ³	1.4	90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	2018.7.4	1.46 mg/m ³	0.72 mg/m ³	50.7	85
		2018.7.5	1.38 mg/m ³	0.37 mg/m ³	73.2	85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据此，该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有关噪声和固废的验收意见应报环保主管部门进一步审核。

七、建议及要求

-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标识。
- 2、完善废气处理装置的编号、流程等标识。

3、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2018年8月30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	经理	1397128129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杰	主任工程师	1388600981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	工程师	13554369561
环评单位	武汉唯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熊永清	工程师	13476058330
验收单位	武汉新立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熊宇	工程师	13163226556
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时泰环保 十一科技	熊明国	工程师 / 工程师	15918602042 (熊) 13107114107 (明)
	武汉高旺集团	高永奎	高工	13587668362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李杰	高工	13638608251
专家	武汉永清环保	李进军	高工	13971063748

A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	法人	马杰	电话	67887765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锋	电话	65521609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	填报人	叶波兰	电话	1370714252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项目主要利用一期已建的光缆车间进行生产，利用一期已建的测试中心和包装区进行测试和包装，不另外新增建筑。项目产品为光缆，					
主要原材料名称及年用量：					
主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1、主要生产工艺：					
2、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为着色废气、二套和护层废气。本次新增着色机（其中 4 台）产生的着色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 高）排出，另外 12 台着色机产生的着色废气新增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 高）排出；护层废气设置有两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3#、4#）排出；二套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15m 高）排出。 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光纤、光缆）、废光纤皮，交由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丁酮（HW06）、废墨盒和酒精瓶（HW49）、废活性炭（HW49），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		
验收报告公示起止时间、位置	2018.12.6-2019.1.4 公示网址为 http://www.yofc.com/index.php/index-view-aid-2183.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环保局检查情况:

<p>实际建设是否存在变化</p>	<p>是否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点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模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质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种类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p>	<p>正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p>	<p>1、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新增着色机（其中4台）产生的着色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米高）排放；另外的12台着色机产生的着色废气通过新增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5米高）排放；护层工艺产生的废气设置有两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分别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3#、4#）排放；二套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5#排气筒（15米高）排放。</p> <p>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p> <p>4、项目产生的废丁酮、废墨盒、酒精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光纤、废光缆、废光纤皮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部门定期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定期清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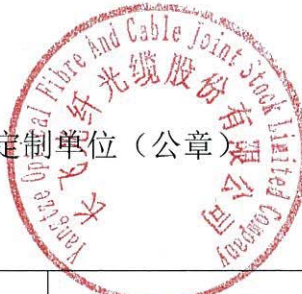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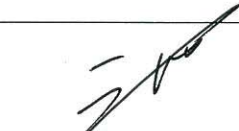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三份

检查人员（签名） 余思海、吴珂

时间： 2019年6月20日 （盖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1640035-2
法定代表人	文会国	联系电话	027-87802541
联系人	叶波兰	联系电话	13707142523
座机电话	办公电话: 027-67887765 传真电话: 027-87802534	电子邮箱	yebolan@yofc.com
地 址	详细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中心经度: 114° 25' 8" 中心纬度: 30° 30' 6"		
预案名称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1、重大环境风险等级；2、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定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 1. 2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表）。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备案编号</p>	<p>1. 420111-高新-2016-002-H 2. 420111-高新-2016-003-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申请调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所需替代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化学需氧量 0.332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03738 吨/年。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32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07476 吨/年。

二、替代指标来源

我局同意环评报告表计算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源于豹澥污水处理厂。

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的关停。

此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日



工业垃圾收购协议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收购甲方所属垃圾，具体内容见本协议第一条的描述。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所属工业垃圾委托乙方收购和处理，甲方所属工业垃圾包括：

(1)废光缆；(2)废包装物（包装纸、纸箱、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等）；(3)废光纤材料（光纤套管、光纤盘、光纤盘保护罩）；(4)废金属材料（钢丝、铝带、钢带、废铁等）；(5)废塑料桶、塑料机头料；(6)废石英玻璃；(7)废托盘；(8)废芳纶纱；(9)氯气净化塔吸收液；(10)收集后的SiO₂粉尘；(11)除上述以外的工业垃圾（危险废物除外）。

2、甲方所属工业垃圾，指长飞公司本部南北两厂及长飞科技园范围内的所有工业垃圾，除可回收的工业垃圾外，还包括不可回收的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及建筑垃圾（土建项目建筑垃圾除外）等。清运范围包括长飞公司南厂区、北厂区、长飞科技园的指定垃圾收集处。

3、甲方所指的氯气净化塔吸收液交由乙方处置，乙方须按其经环保部门备案后的委托处理协议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并要求乙方将委托处置协议与委托单位资质交甲方备案。

4、甲方提供指定处理的场所范围(限南北两厂垃圾站及长飞科技园垃圾站)，并协调垃圾的集中与清理。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监督。

2、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操作，并承担自己工作中的各种责任，如：人员伤亡、物品损失等。

3、爱护工作环境，杜绝明火，严禁吸烟，乱挂衣服和做一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事情，保持场所区域整洁。



- 4、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工作，越界将视为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后果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乙方应对废料清运工人配备防护措施，定期发放口罩、手套、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 6、乙方应当天清空甲方所有垃圾，按每天两轮次标准清运甲方的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土建项目建筑垃圾除外）及工业垃圾，保质保量，不积压、不散落，及时清洁，保证现场整洁，每天不间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指定处理场所为临时中转站，因处理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乙方保证将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土建项目建筑垃圾除外）和一般固废垃圾拖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处理场所，若违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必须持有垃圾处理资质或者交由第三方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将相关资质交由甲方存档。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全年收购垃圾费人民币
- 2、双方确认签订合同当天，乙方应将全年收购垃圾费用全额支付。
- 3、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行号：301521000021
开户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218 6015 8010 1230 01301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五、违约责任

- 1、具体要求见《废品回收承诺书》内条款。
- 2、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违约，违约应负全部责任和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 4、非因上述第二款原因而出现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附件

- 1、《垃圾清运合同》
- 2、《废吸收液回收协议》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18. 4. 30

日期：

2018. 4. 30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uHan Chuang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下列危险废物。

废物品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乙方收取处置费	备注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见附件	见附件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见附件	见附件

一、甲方责任：

- 1、当危险废物贮存仓满后，甲方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进行转运。
- 2、乙方装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派人在现场监管，必要时给乙方提供便利及帮助。
- 3、甲方应派人通知乙方一起对装载的危险废物计量，并在计量单上共同签字确认，装车由乙方负责。
- 4、甲方以危险废物移出单位的身份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储存安全，并确保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取样前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及相关证照，同时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2. 乙方接到甲方的转运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并且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及危废转运要求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洒落或任意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办理危废物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
5. 乙方在从事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标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如因乙方的失误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责任

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废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收、付费的依据。

四、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每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均由甲、乙双方当场称量确认好计量后，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计算出总价（处理价格见附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作为结算依据。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危废处置费用的，实行每批次结账，在收到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30天内付清全款。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时间发生之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异议，可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将结果附记在本协议书内，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向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七、合同书有效期：本合同从2019年5月22日到2020年5月21日止。本合同书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后续签。期限为一年，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自行擅自处理。违者罚款 10000 元。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各用于转让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及转移相关手续，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与原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账号：421860158010123001301

税号：91420100616400352X

电话：027-87802541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九号

经手人：

曾子培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2日

乙方：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阳逻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770043710017

税号：914201176667940627

电话：027-89770508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

开发区青松村2栋1层

经手人：

曹君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2日



附件：

危废处置价格确认单

废物品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乙方收取处置费	备注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含税含运输费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备注：1、此附件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吨起运，不足5吨收取运输费用

3、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税率为6%。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账号：421860158010123001301

税号：91420100616400352X

电话：027-87802541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九号

经手人：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2日

乙方：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阳逻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770043710017

税号：914201176667940627

电话：027-89770508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

开发区青松村2栋1层

经手人：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2日

湖北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1-17-0044
法人名称: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青松村2栋1层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10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 2000吨/年(900-401-06、900-402-06、900-403-06) 仅限含乙醇、天那水和异丙醇类废有机溶剂; HW12 (废油墨) 200吨/年(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99-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2000吨/年(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 HW22 (含铜废物) 16000吨/年(397-005-22、397-051-22); HW34 (废酸液) 2000吨/年(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7-34、900-308-34); HW46 (含镍废物) 500吨/年(261-087-46) 和 HW49 (其他废物) 72000只/年(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32700吨/年和72000只/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许可证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将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守法经营, 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无年度检验合格标志, 证件无效。



发证机关: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8日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跃华验（监）字[2019]第 0104 号

项目名称：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19年7月26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
平台 5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项目概况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3. 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按委托方提供的《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检测方案》执行，方案见附件 2。

3.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废水总排口 1#、废水总排口 2#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

(2)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共计 6 项。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3-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2#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YHJC-JC-007-0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GL124-1SCN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HJC-JC-004-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I9147 溶解氧仪 (YHJC-JC-010-01) HW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YHJC-JC-023-03)	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1 标准 COD 消解仪 (YHJC-JC-030-02)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600 红外测油仪 (YHJC-JC-025-01)	0.0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1)	0.025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 6#排气筒进口、6#排气筒出口、7#排气筒进口、7#排气筒出口、8#排气筒进口、8#排气筒出口、9#排气筒进口、9#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8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3-3。

(2) 监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6#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HJC-CY-022-01） EM-300 个体采样器 （YHJC-CY-029-01） EM-500 个体采样器 （YHJC-CY-030-04）
6#排气筒出口			
7#排气筒进口			
7#排气筒出口			
8#排气筒进口			
8#排气筒出口			
9#排气筒进口			
9#排气筒出口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3-4。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2)	0.001~0.01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环境空气

(1) 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在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敏感点 5#、敏感点 6#、敏感点 7#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7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5。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3-5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上风向 1#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ME5701-I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HJC-CY-019-04、05、06、07、 08、09、10) ME2211 环境参数测试仪 (YHJC-CY-024-02) EM-500 个体采样器 (YHJC-CY-030-01、02、03、05、 06、07、0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敏感点 5#			
敏感点 6#			
敏感点 7#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3-6。

表 3-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 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2)	0.0003~0.001

3.4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食堂烟囱进口、食堂烟囱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3) 监测频次

食堂烟囱进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每次 10 分钟；

食堂烟囱出口：连续监测2天，每天连续采样5次，每次10分钟。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3-7。

表3-7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EP-600 红外测油仪 (YHJC-JC-025-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3-8。

表3-8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折算工作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设备型号及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食堂烟囱进口	/	/	等速采集 10分钟	/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HJC-CY-022-01)
食堂烟囱出口	15	2.9	等速采集 10分钟	BS216 静电除油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HJC-CY-022-01)

3.5 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9。

表3-9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1	2	3	4	5
监测点位	东侧1m处1#	东侧1m处2#	南侧1m处3#	西侧1m处4#	西侧1m处5#
点位编号	6	7	8	9	10
监测点位	西侧1m处6#	北侧1m处7#	敏感点8#	敏感点9#	敏感点10#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3)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3-10。

表 3-10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YHJC-CY-001-0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YHJC-CY-025-01）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及加标回收的质量管理措施；
- (5)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 (3)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3；
- (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
- (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6. 附件

监测方案。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总 排口 1#	7月 15日	第1次	7.38	32	32.7	100	1.18	18.7
		第2次	7.44	28	33.2	94	0.88	17.5
		第3次	7.52	38	36.2	104	0.79	15.2
		第4次	7.51	29	34.2	96	0.66	16.0
	日均值或范围		7.38~7.52	32	34.1	98	0.88	16.8
	7月 16日	第1次	7.58	34	33.2	101	1.07	14.0
		第2次	7.46	33	37.2	106	0.99	12.7
		第3次	7.42	27	30.2	98	0.94	14.8
		第4次	7.35	29	33.2	94	1.24	17.8
	日均值或范围		7.35~7.58	31	33.4	99.8	1.06	14.8
废水总 排口 2#	7月 15日	第1次	7.23	29	26.7	81	0.96	23.1
		第2次	7.19	30	29.2	94	1.13	24.3
		第3次	7.13	26	35.2	100	1.24	22.4
		第4次	7.16	29	30.2	86	0.88	25.6
	日均值或范围		7.13~7.23	28	30.3	90	1.05	23.8
	7月 16日	第1次	7.08	31	27.2	90	0.88	26.2
		第2次	7.25	28	32.6	97	1.08	23.6
		第3次	7.17	25	29.2	82	1.00	25.3
		第4次	7.21	24	33.2	92	0.97	21.2
	日均值或范围		7.08~7.25	27	30.6	90	0.98	24.1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7月15日			7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6#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8026	8186	8529	8613	8929	8737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6	5.44	5.74	6.33	6.84	6.55
		排放速率 (kg/h)	0.0414	0.0445	0.0490	0.0545	0.0611	0.0572
6#排气筒出口 (H=25m)	标况风量 (m ³ /h)		9096	9456	9290	9752	10211	1089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52	0.513	0.499	0.396	0.403	0.351
		排放速率 (kg/h)	0.00593	0.00485	0.00464	0.00386	0.00412	0.00382
7#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718	11431	11449	11737	12194	1227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4.58	9.27	11.8	5.26	10.2
		排放速率 (kg/h)	0.132	0.0524	0.106	0.138	0.0641	0.125
7#排气筒出口 (H=25m)	标况风量 (m ³ /h)		13428	13661	13749	13420	13371	13846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93	0.581	0.641	0.679	0.584	0.448
		排放速率 (kg/h)	0.00662	0.00794	0.00881	0.00911	0.00781	0.00620
8#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9301	9542	9097	9635	9183	9168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4.2	4.28	14.9	14.1	15.2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5	0.0389	0.144	0.129	0.139
8#排气筒出口 (H=25m)	标况风量 (m ³ /h)		9994	9911	10162	10099	10210	9193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19	0.423	0.664	0.512	0.577	0.559
		排放速率 (kg/h)	0.00619	0.00419	0.00675	0.00517	0.00589	0.005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7月15日			7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5763	16082	14462	15700	16857	16697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6.76	4.21	7.31	7.57	7.39
		排放速率 (kg/h)	0.0678	0.109	0.0609	0.115	0.128	0.123
9#排气筒出口 (H=25m)	标况风量 (m ³ /h)		15821	16166	14066	13532	13282	1432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02	0.671	0.468	0.745	0.817	0.731
		排放速率 (kg/h)	0.00794	0.0108	0.00658	0.0101	0.0109	0.0105

表 5-3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1#	7月15日	第1次	0.111	0.006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151	0.007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131	0.006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129	0.006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151	0.008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112	0.009	30.1	100.2	1.6	西北
下风向 2#	7月15日	第1次	0.260	0.011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302	0.011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244	0.010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258	0.009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301	0.012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281	0.011	30.1	100.2	1.6	西北
下风向 3#	7月15日	第1次	0.241	0.030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227	0.024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319	0.023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295	0.031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283	0.030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262	0.015	30.1	100.2	1.6	西北
下风向 4#	7月15日	第1次	0.260	0.037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246	0.054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300	0.039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277	0.048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264	0.035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299	0.042	30.1	100.2	1.6	西北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敏感点 5#	7月15日	第1次	0.186	0.021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189	0.011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225	0.015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203	0.020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170	0.018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206	0.023	30.1	100.2	1.6	西北
敏感点 6#	7月15日	第1次	0.223	0.021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208	0.011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188	0.016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222	0.020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188	0.017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206	0.022	30.1	100.2	1.6	西北
敏感点 7#	7月15日	第1次	0.167	0.012	27.3	100.1	1.9	西北
		第2次	0.208	0.032	32.4	100.0	1.6	西北
		第3次	0.225	0.012	30.5	100.1	1.7	北
	7月16日	第1次	0.185	0.012	26.3	100.3	1.8	北
		第2次	0.170	0.015	32.2	100.2	1.4	西北
		第3次	0.206	0.011	30.1	100.2	1.6	西北

表 5-4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食堂烟囱进口	7月15日	标况风量(m ³ /h)	13503	/	/	/	/	/
		油烟浓度(mg/m ³)	6.73	/	/	/	/	/
	7月16日	标况风量(m ³ /h)	17716	/	/	/	/	/
		油烟浓度(mg/m ³)	4.95	/	/	/	/	/
食堂烟囱出口	7月15日	标况风量(m ³ /h)	24232	22122	27730	25028	26748	25172
		油烟浓度(mg/m ³)	2.05	2.40	0.91	1.81	1.98	1.83
	7月16日	标况风量(m ³ /h)	21937	22657	22093	22585	22116	22278
		油烟浓度(mg/m ³)	2.72	1.76	0.84	1.95	1.87	1.83

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声源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7月15日	7月16日
东侧 1m 处 1#	工业噪声	昼间	57.2	57.1
		夜间	47.6	48.4
东侧 1m 处 2#	工业噪声	昼间	55.7	57.3
		夜间	46.3	46.1
南侧 1m 处 3#	工业噪声	昼间	57.3	57.1
		夜间	45.4	46.2
西侧 1m 处 4#	工业噪声	昼间	56.5	56.6
		夜间	46.7	48.4
西侧 1m 处 5#	工业噪声	昼间	57.0	57.8
		夜间	45.4	46.8
西侧 1m 处 6#	工业噪声	昼间	56.0	57.9
		夜间	46.0	46.6
北侧 1m 处 7#	工业噪声	昼间	55.0	48.0
		夜间	46.9	47.5
敏感点 8#	生活噪声	昼间	53.1	53.2
		夜间	44.3	44.5
敏感点 9#	生活噪声	昼间	54.1	52.7
		夜间	43.7	43.0
敏感点 10#	生活噪声	昼间	53.0	53.9
		夜间	41.7	43.3

注：7月15日 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7月16日 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9-7-26

日期

2019-7-26

日期

2019-7-26

END



附件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检测方案

项目名称：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一、任务来源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获得批复（武新环审【2018】1623 号），2019 年 7 月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组织环保验收监测，现编制检测方案如下。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地理位置见下图：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说明
1	废气	VOCs	4 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6#~9#），每根排气筒监测进口和出口设置 1 个点位（◎1#~◎8#），共 8 个点位。	3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油烟	食堂烟囱进口、出口	进口 1 次/天*2 天，出口 5 次/天*2 天	
		VOCs、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 1 个（○1#），下风向 3 个（○2~4#），敏感点处 3 个（○5#~7#）。记录气象条件	3 次/天*2 天	根据当天风向，现场确定
2	废水	pH、BOD ₅ 、	2 个总排口（★1#、★2#）	4 次/天*2	位置见图 1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天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各侧,共设置 7 个监测点位 (▲1~7#), 敏感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8~10#)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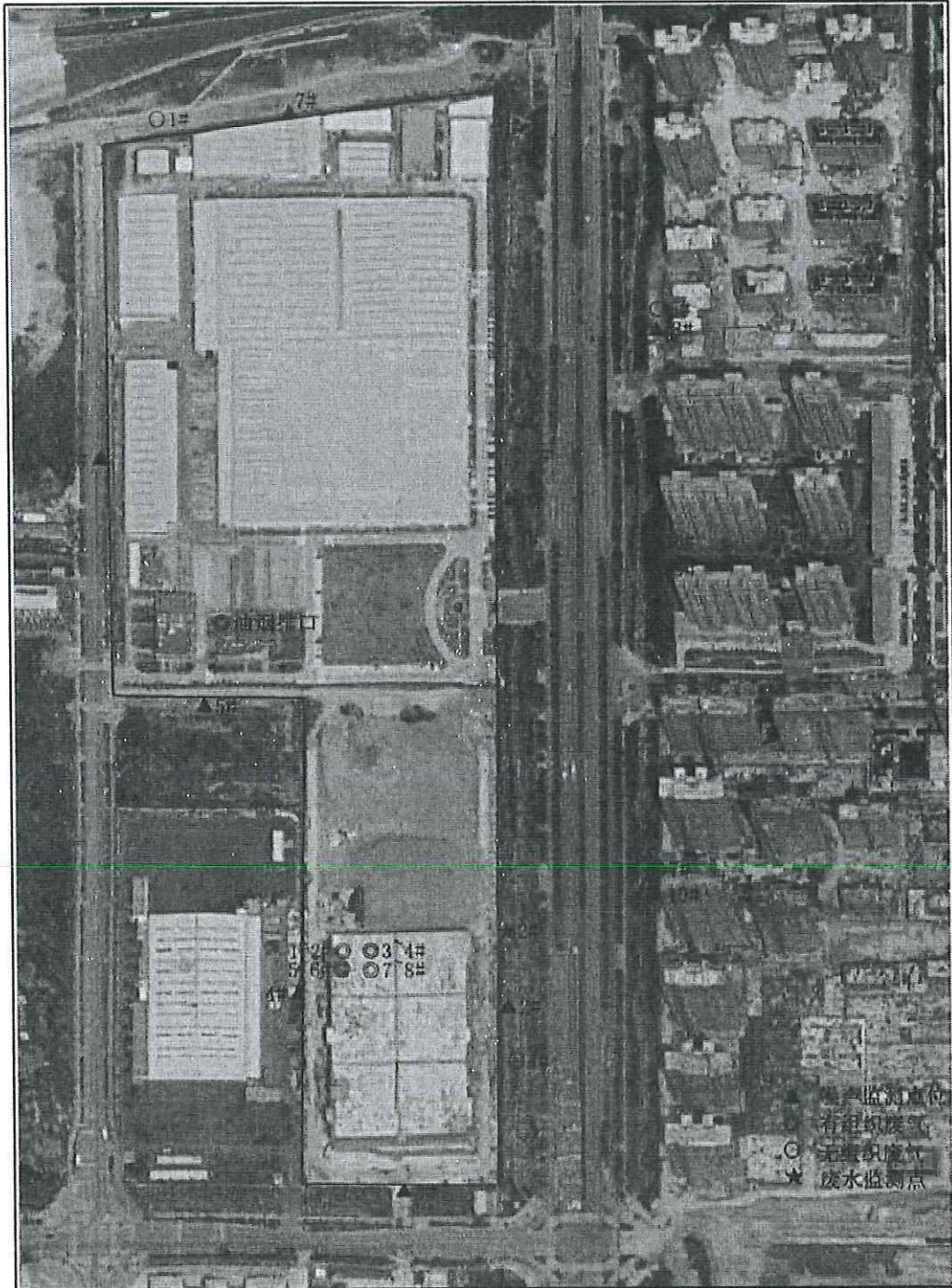


图 2 监测点位图



编号: 20194201000127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	单位盖章	电话 13707142523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		邮编 430073
运输单位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872707772
通讯地址	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一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27270318
通讯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10号		邮编 430415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类别编号 HW06(900-403-06)	数量 1.63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有机溶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消防沙、通风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		
发运人	叶波兰	运达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10号
		转移时间	2019-07-0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张与强	运输时间	2019-07-0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鄂J47216
		道路运输证号	危字421182910000
运输起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	经由地	武汉
		运输终点	武汉市新洲区
		运输人签字	向四贵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S42-01-17-0044
接受人	张小南	接受日期	2019-07-09
		签收量	1.63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08-27 15:27:25

编号: 20194201000127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	单位盖章	电话 13707142523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		邮编 430073
运输单位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872707772
通讯地址	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一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27270318
通讯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10号		邮编 430415
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2.3168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渗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叶波兰	运达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10号
		转移时间	2019-07-0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张与强	运输时间	2019-07-0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鄂J47216
		道路运输证号	危字421182910000
运输起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	经由地	武汉
		运输终点	武汉市新洲区
		运输人签字	向四贵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S42-01-17-0044
接受人	张小南	接受日期	2019-07-09
		签收量	2.3168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08-27 15:33:09

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说明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开始调试。2019年7月我单位委托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保验收工作，于2019年7月30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以及验收意见，均需要我单位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现将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说明：

（1）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丁酮（HW06 900-404-06）、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2）目前我单位已与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部分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具体包括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丁酮（HW06 900-404-06）。

（3）由于市场原因，我单位近期暂无法提供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的处置协议。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近期才投入使用，目前活性炭无需更换，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小，可以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同时我单位承诺，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于目前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安全存放，待签订处置协议后再进行合理处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产能情况的说明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开始调试。2019年7月我单位委托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保验收工作，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1 监测期间项目产能统计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7月30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南侧。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基本独立，本项目工作人员需要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就餐，项目产生的废丁酮、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仅实施一栋建筑（201#综合厂房，4F），预留部分后期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编号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层数	主要功能
201#	综合厂房	65528.34m ²	23.95m	1F	馈线电缆生产
				2F	光电复合缆生产
				3F	MPO跳线缆、室内束状缆、双芯跳线、跳线缆、终端配线箱体生产
				4F	后期预留

项目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位置	备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实施“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一期工程产品包括光缆和综合布线（皮线缆、室内缆、光纤连接器、分光路器、接头盒、分纤箱），实际建设单位由于市场需求暂时未建设布线车间，仅进行光缆和综合布线中皮线缆的生产，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阶段性验收意见。长飞公司于 2017 年启动“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将原光谷创业街部分光缆设备搬迁至长飞科技园一期进行光缆生产，另外再购置部分设备，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获得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随即开始施工，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工程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描述内容	现场调查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2	设备清单（具体见报告表 2-6）	部分设备减少，部分设备增加（具体见报告表 2-6）	主要由于产品规模的调整，设备也随之改变，但项目涉及产污的原辅料未增加，因此排污情况相对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原辅料情况（见报告表 2-8）	增加了切削液等环评中未提及的原料；增加了光电复合缆所需	项目增加的缆膏、纤膏、铜丝不产生污染物。虽然产品增加了光电复合缆，但光纤和聚乙烯用量均未超过环评设计总

		的原料（铜丝、纤膏。光纤和聚乙烯均未超出项目环评设计总量），其余原辅料相对有所减少（见报告表 2-8）	量，因此污染物相对有所减少。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废弃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控制。
4	采用铜丝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采用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实际未采取措施	项目采用铜丝焊接铜材质，不使用其他焊材。焊接烟尘主要是铜材质表面有油脂，高温下气化产生烟尘。由于目前建设单位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要求，要求提前对表面的油脂进行处理，表面油脂处理干净后无烟尘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5	设置 3 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通过 3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 4 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通过 4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由于三层生产设备的布局、设备使用启停的频次、处理风量比较大，一台废气处理设施不满足运行要求，因此在三层增加了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确保所有有机废气得到处理。
6	在 1F 和 3F 分别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废丁酮和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另外在车间东侧新建一处危废暂存间。	应现有工程也产生有废丁酮和废活性炭，因此可以一起存储一起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仅位置发生变化，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不会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7	馈线电缆无冲孔工艺	部分馈线电缆需要进行冲孔	冲孔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的废铜片和噪声，废铜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处噪声满足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8	新增员工人数为 244 人，就餐人次增加 732 人次，年工作 300 天	新增员工人数为 240 人，就餐人次增加 600 人次，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有所减少，污染物相对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上表的分析，项目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但结合分析情况和监测数据，项目产生的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食堂油烟主要产生于烹饪过程中植物油（或者动物油）的挥发。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设置的油烟净化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烟道从食堂楼顶排出，排气筒高度为 6m。

挤出废气、护套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4 套活性炭处理系统，最终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模具清洗废气、测试中心酒精废气、353ND 固化胶废气产生量较小，未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以及极少量的外排冷却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SS 等。项目餐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现有工程总排口排入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冷却水通过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新建的总排口排入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通过光谷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3）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控制措施。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有不合格品（光缆、电缆等）、废边角料（废光纤皮、废光纤、废铜片等），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交由武汉市环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HW49）、废丁酮（HW06）、废润滑油（HW08）、废废包装物（HW49）、废切削液（HW09）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HW49）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办公过程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含废油脂）产生于食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6~9#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要求。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可以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要求。敏感点处 VOCs 浓度可以满足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TVOC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车间设置有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结果，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控制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2 个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4#、5#、6#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1#、2#、3#、7#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58t/a、氨氮 0.036t/a、VOCs0.742538t/a。根据验收报告分析和核算结果，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315t/a、0.032t/a，VOCs 排放量为 0.415117t/a，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环保措施	指标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	平均出口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
6#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044967	0.00514	89	90
		2019.7.16	0.0576	0.003933	93	90
7#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0968	0.00779	92	90
		2019.7.16	0.109033	0.007707	93	90
8#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1043	0.00571	95	90
		2019.7.16	0.137333	0.0054	96	90
9#活性炭处理装置	VOCs 速率 kg/h	2019.7.15	0.079233	0.00844	89	90
		2019.7.16	0.122	0.0105	91	90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浓度 mg/m ³	2019.7.15	6.73	1.83	73	85
		2019.7.16	4.95	1.83	63	85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

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设置后，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涉及固废的验收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报送有管理职能的部门审核、确认，或另行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进一步核实“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补充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2、鉴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一些变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必要的情况下予以专章加以说明），明确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3、进一步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核实排放口的高度，并补充必要的支撑文件。建议编制单位进一步补充目前的环保措施能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必要的情况下提出中远期改进措施；

4、鉴于一期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距离本项目较远，建议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一步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补充危险废物转运证明等支撑材料；

5、进一步核实项目的排放总量相关指标，明确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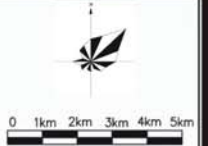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30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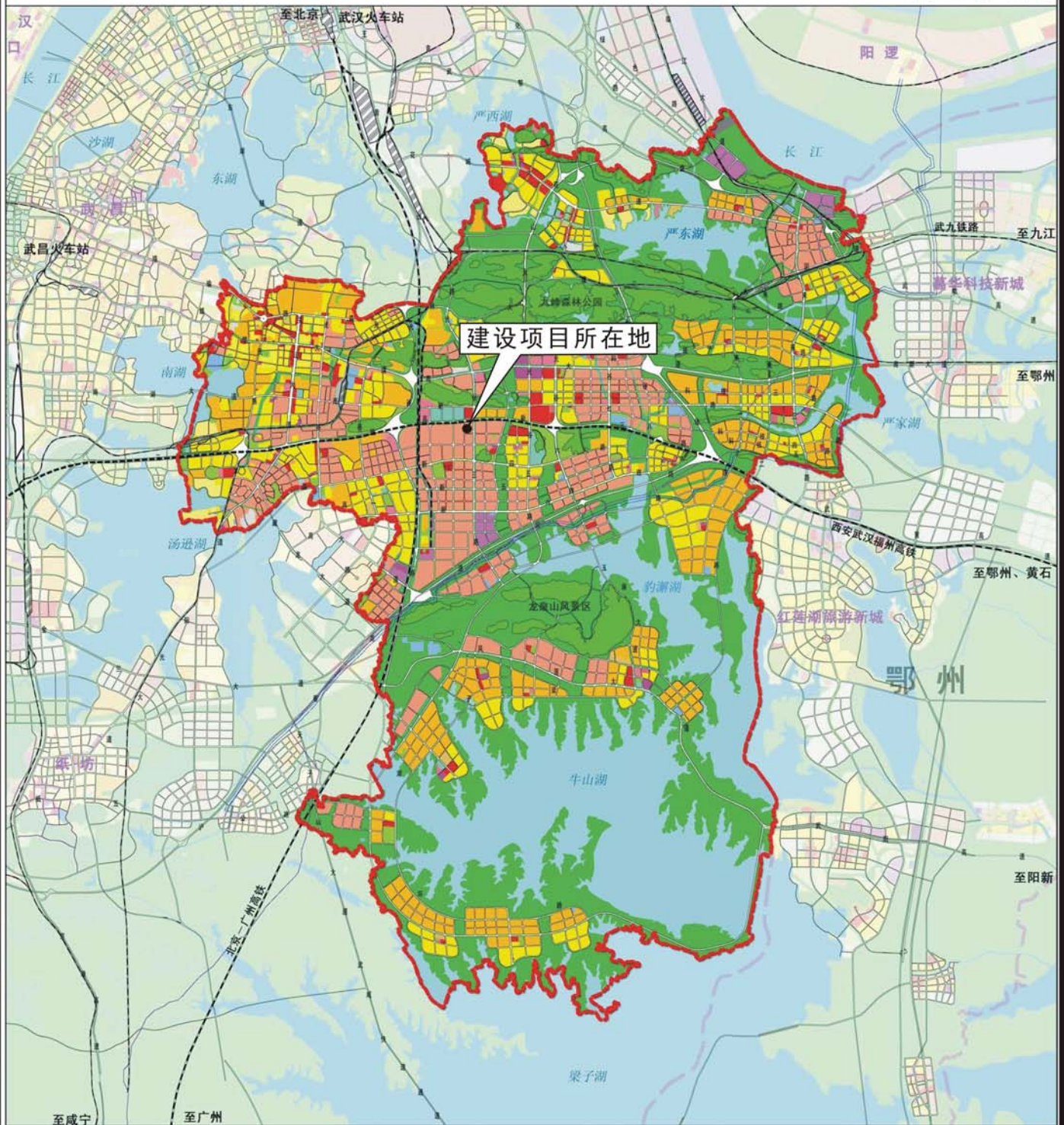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郭标	工程师	13437272152
	...	叶波兰	工程师	13707142523
	武汉长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李初明	顾问	13507191260
环评单位	武汉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熊冰霞	技术员	1327638232
验收单位	武汉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金华	工程师	1363226556
	武汉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文斌	高工	13587668362
专家	莫菲尔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查	总工	13659841921
	武汉永信环保	李国平	高工	13971063748
	海州长飞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王峰	工程师	15327330939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OF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OF EAST LAKE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研发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高压天然气管道 |
| 二类居住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水域 | 输油管道 |
| 其它居住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铁路用地 | 其它市政公用用地 | 自然保育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港口用地 | 公园绿地 | 规划道路 | 铁路 |
| 商业金融业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广场用地 | 生产绿地 | 高压走廊 | |
| 文化娱乐用地 | 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 |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1年6月(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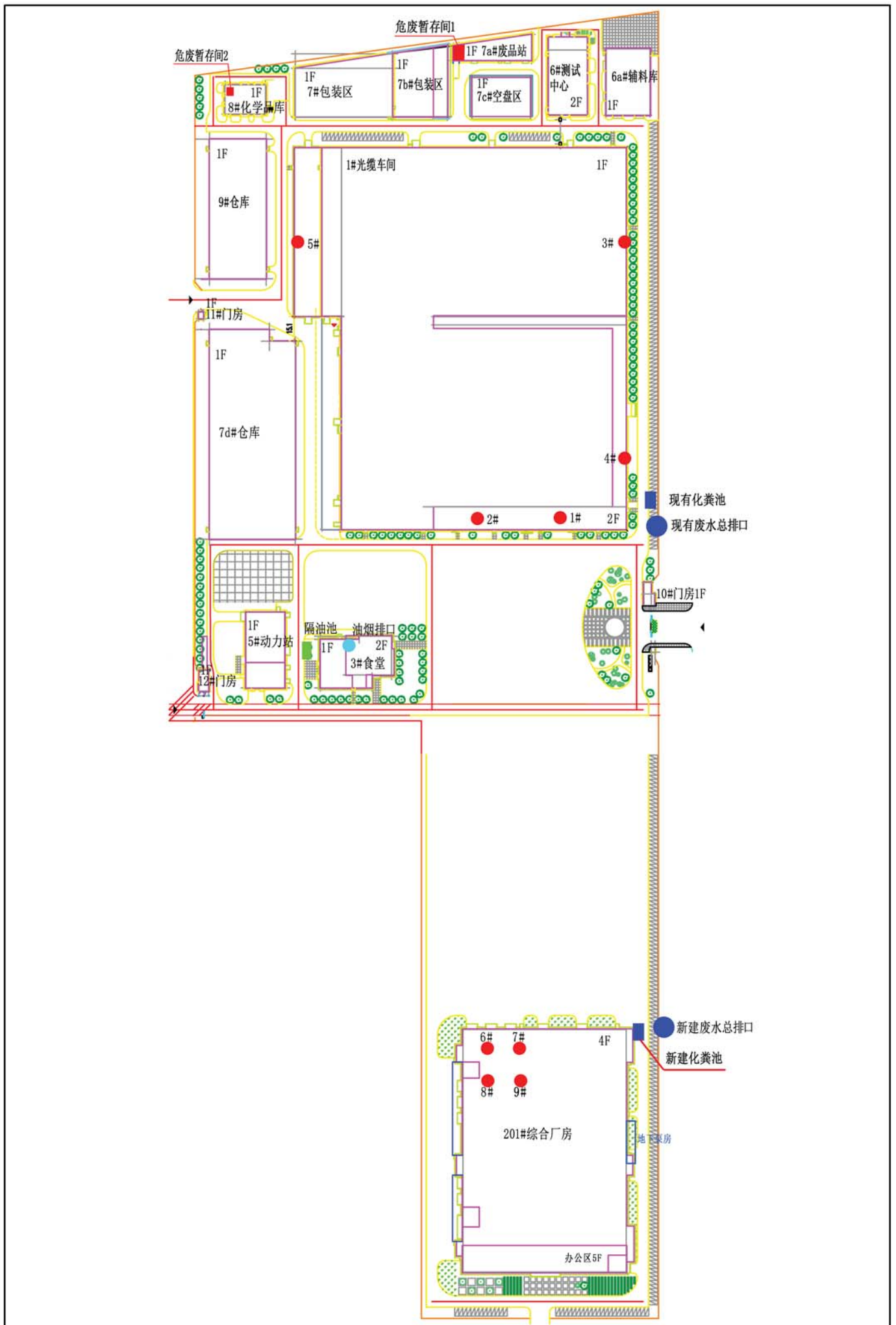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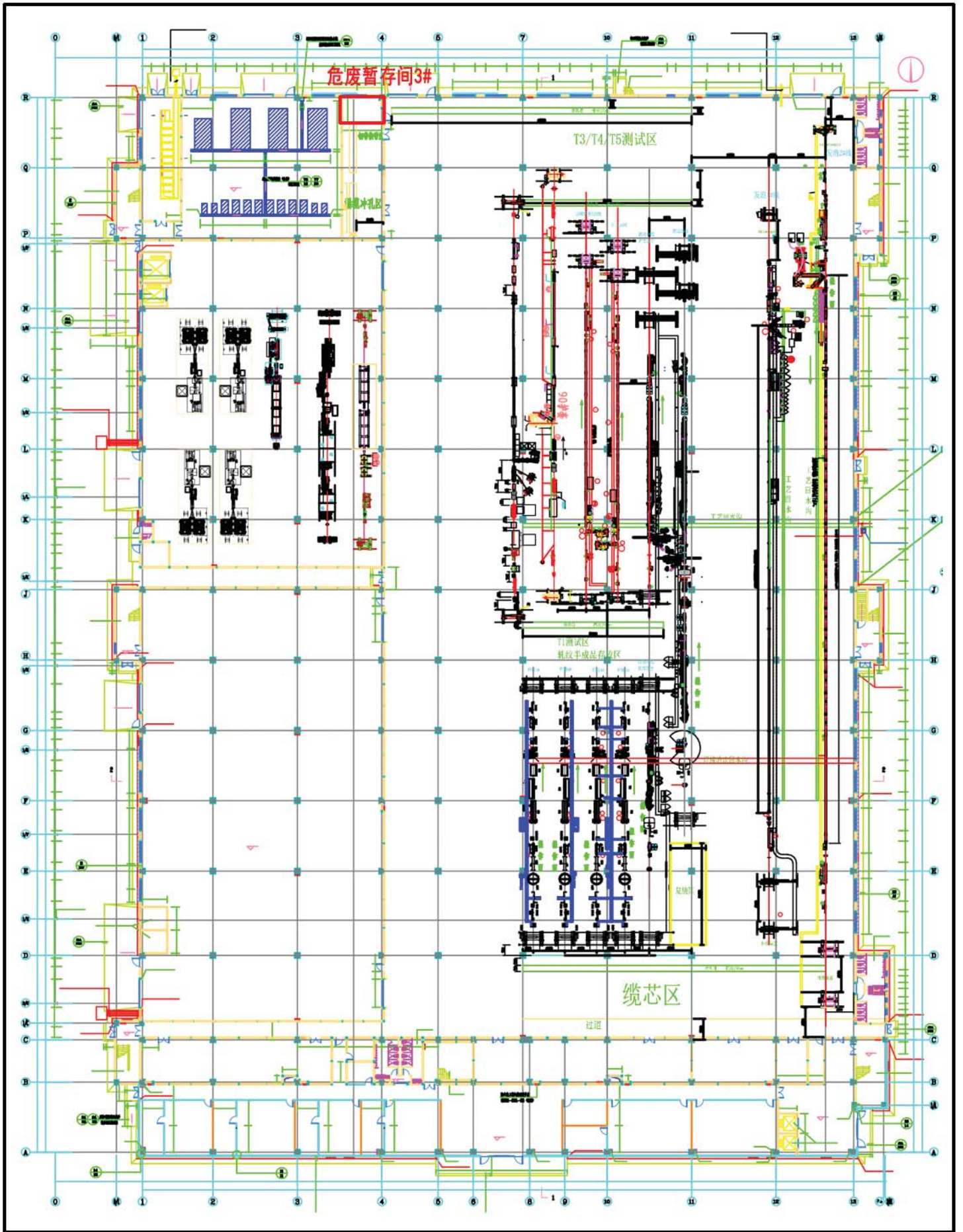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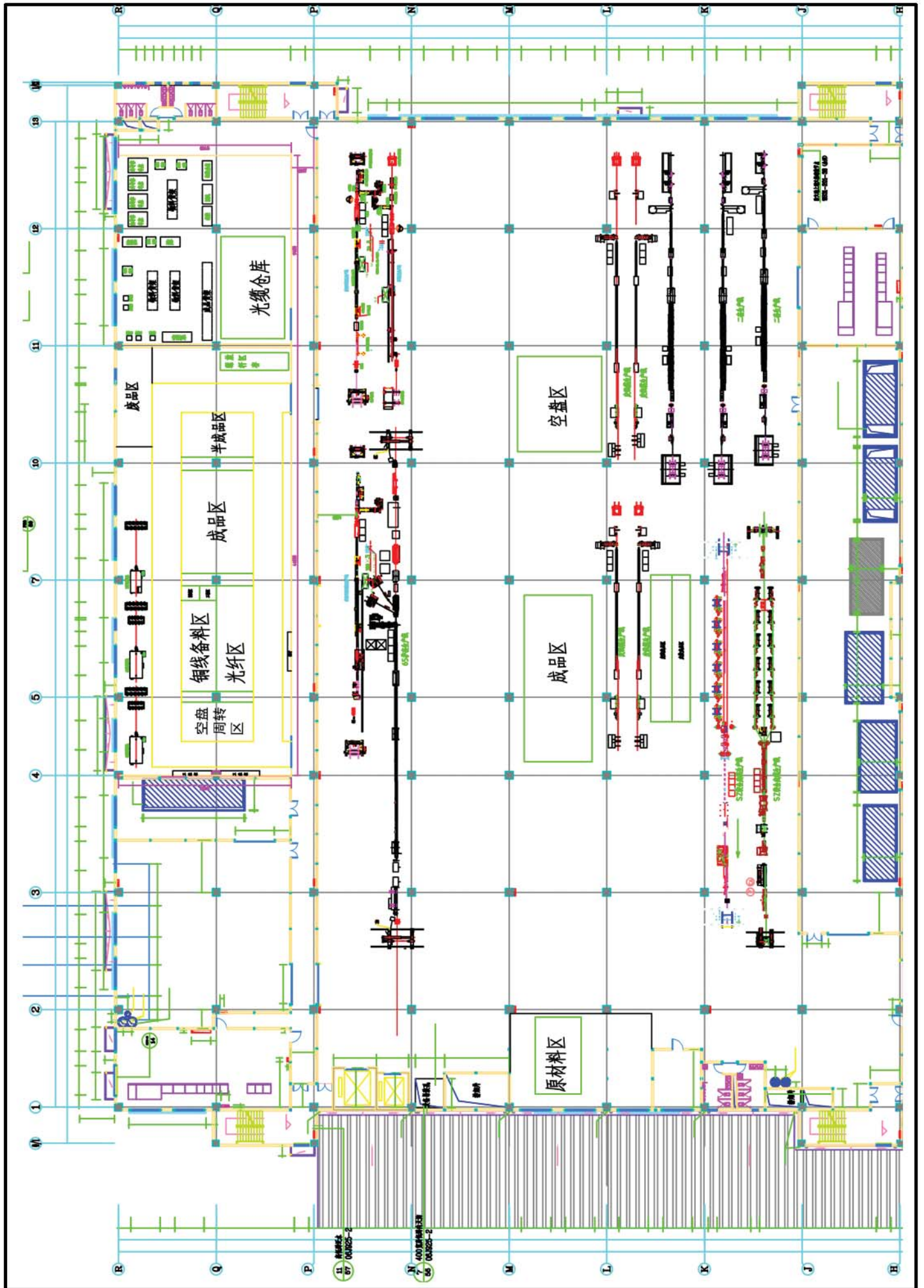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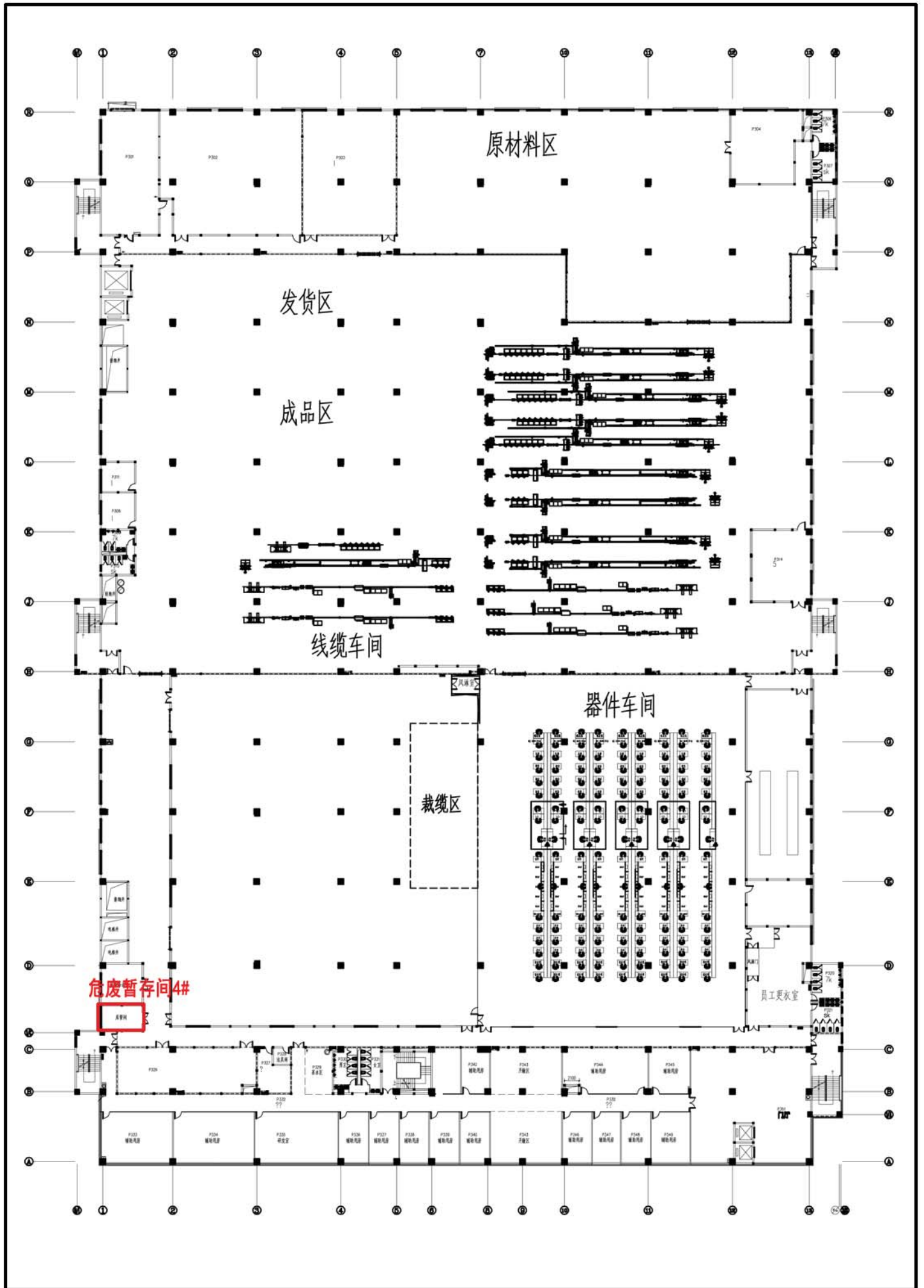
附图4-1 整体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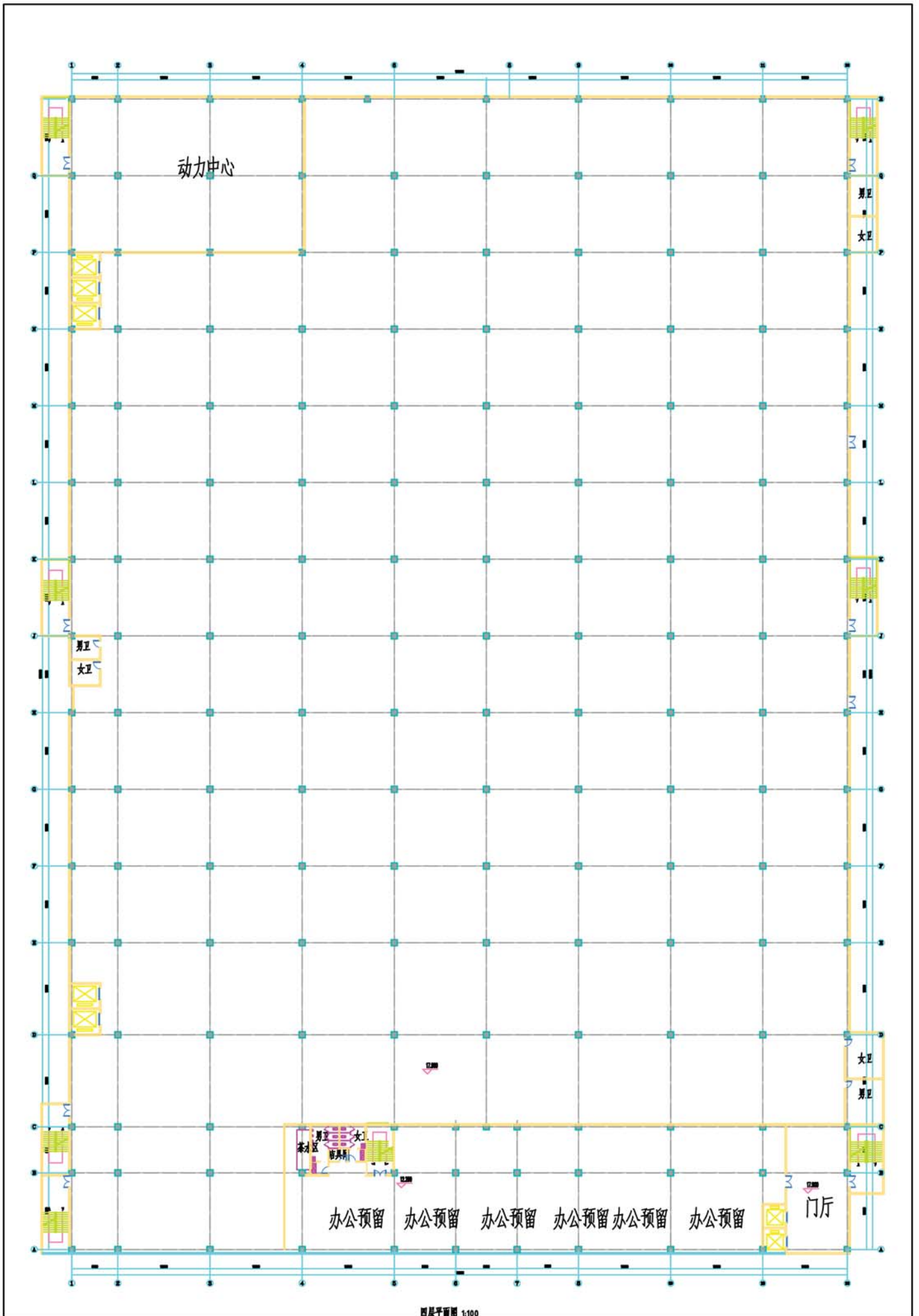
附图4-2 201#建筑1F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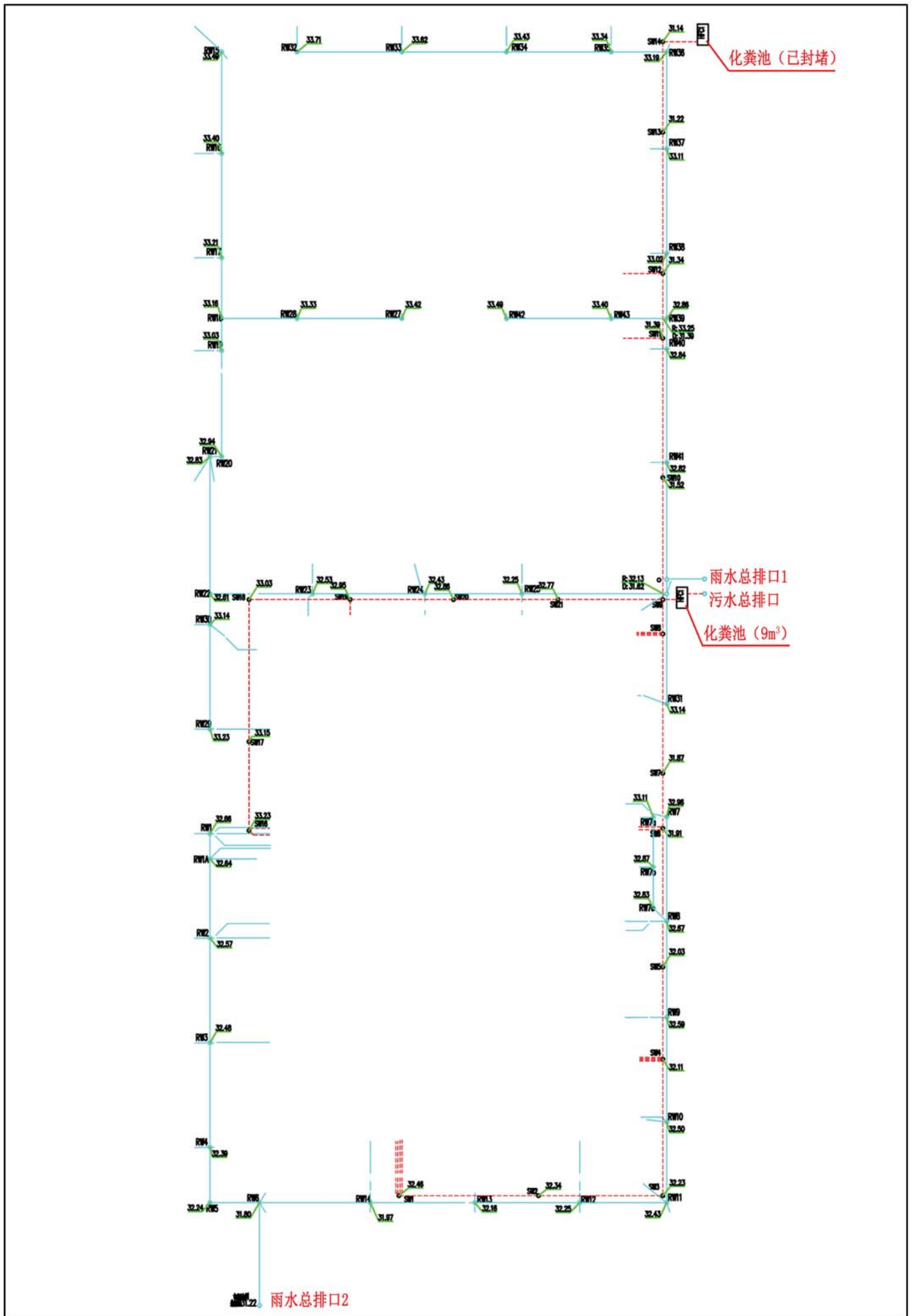
附图4-4 201#建筑2F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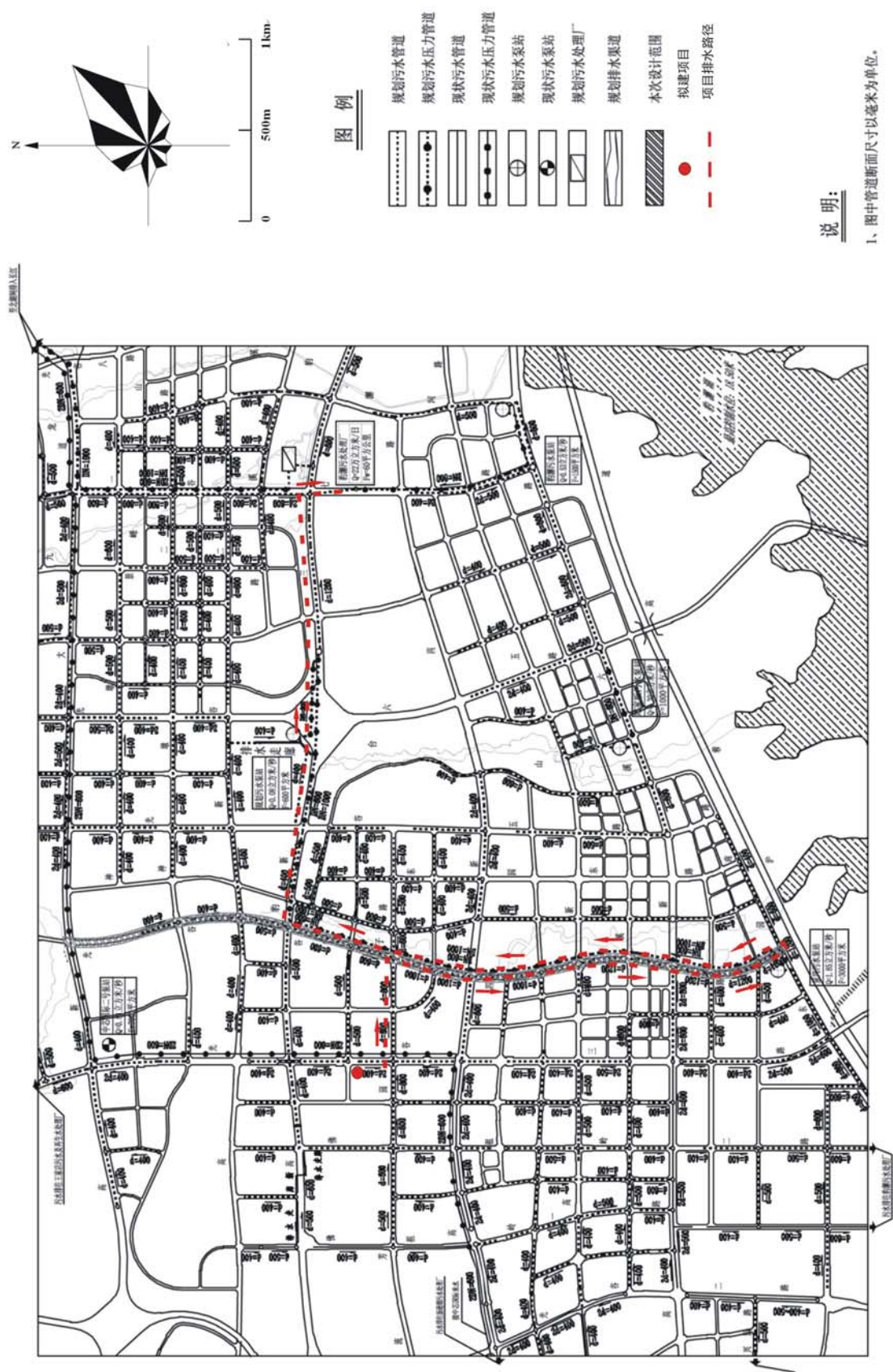
附图4-5 201#建筑3F布置图



附图4-6 201#建筑4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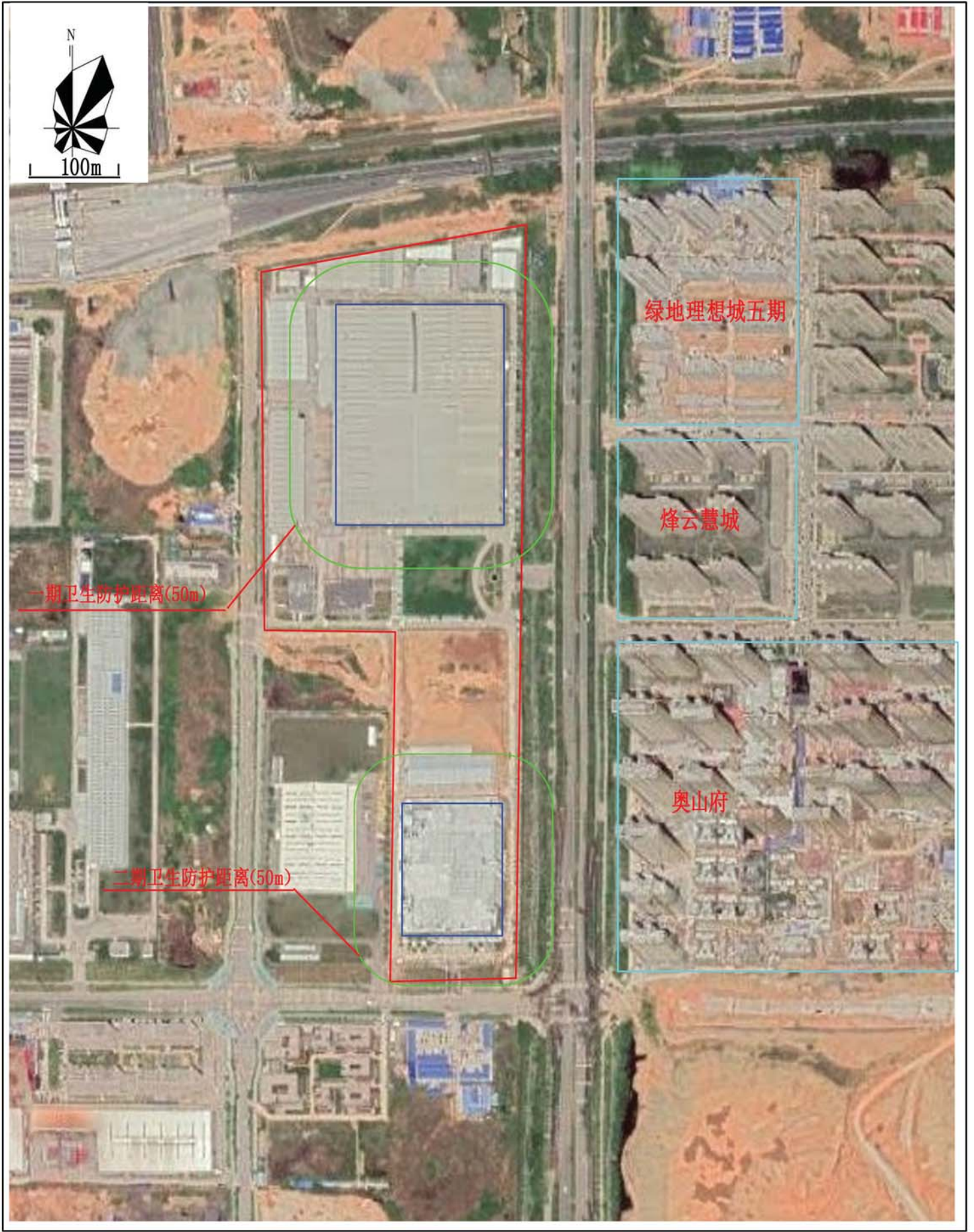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排水管网布置图



说明:

1、图中管道断面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附图6 项目排水走向图



附图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C38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武环审[2018]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证书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环保证书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证书监测单位	湖北跃华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证书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证书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20100400008486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8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削减排放量(12)
	废水	1.666	0.630	0	0	0.630	0	2.296	2.296		+0.524
	化学需氧量	0.833	90	500	--	0.315		0	1.148	0.358	-0.043
	氨氮	0.083	24.1	45	--	0.032		0	0.115	0.036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1.108	0.817	50	--	0.415117	0	1.523117	1.446276		-1.031159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